

股票代號：329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刊 印

查詢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址：<http://www.donpon.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殷麗皓	簡雅惠
職稱	副總經理	協理
連絡電話	(03)324-9666	(03)324-9666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man@donpon.com	spokesman@donpo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二段58號

分公司及工廠：無

電話：(03)324-966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字信、吳俊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04)2415-9168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donp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6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玖、重大影響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敬愛的股東先生、女士您們好：

新冠疫情持續變化，全球產業與經濟變動性不斷，各產業的產銷與營運活動均同步進行調整，期降低可能帶來的衝擊，本公司 110 年度正式啟動台灣內外銷、生產製造，分散產銷集中於中國大陸的風險，總體營運綜效因疫情影響產品開發與量產進程，綜觀年度營運成果，營收僅微幅成長 1.69%，營業獲利則因增加台灣新廠開辦營運支出而下降約 3 成，稅後淨利因業外收益與所得稅變動影響，較去年增加 1,560 萬元，每股盈餘為 0.77 元。

展望 111 年度，除疫情影響因素仍在外，通貨膨脹及利率調升將對營運成本上揚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本公司除了積極朝提升生產效益，降低成本壓力外，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開發及客戶廣度更為未來長期永續發展需著力的方向，期達成營收及獲利均穩定成長的目標。

感謝所有支持與愛護東浦的股東，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祝福大家平安健康、萬事如意！

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1 年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17,651	1,689,046	28,605	1.69
營業成本	1,374,981	1,313,122	61,859	4.71
營業毛利	342,670	375,924	(33,254)	(8.85)
營業費用	274,943	276,996	(2,053)	(0.74)
營業損益	67,727	98,928	(31,201)	(31.54)
營業外收支淨額	(570)	37,097	(37,667)	(101.51)
稅後純益	76,728	61,121	15,607	25.5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54	53.9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5.18	197.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18	156.17
	速動比率(%)	129.63	134.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0	2.54
	權益報酬率(%)	5.43	4.41
	純益率(%)	4.46	3.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7	0.61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未揭露預算數與實際數比較資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因應 5G 及 AI 之全球化趨勢發展，本公司近年致力於自動化製程及設備的應用技術開發，同時與客戶共同進行產品設計與模具開發，並持續投入各項技術精進與智能製造項目，藉以不斷提升競爭力。
2. 110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總計為新台幣 31,436 元。
3. 110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1) 全面導入自模具開發到量產製程智能製造
 - (2) 深化射出成型及技術精密度
 - (3) 車用視覺感測器導入低成本整合型方案設計
 - (4) 車用視覺感測器新製程模組化／自動化製造與檢驗方案設計
 - (5) 車用視覺感測器與 AI 識別技術合作開發

二、 民國 111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 強化產業布局、提升市場佔有率

- i. 強化趨勢產業佈局並持續拓展國際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ii. 持續投入新產品及先進技術之研發，加速量產進程，提升競爭力。
- iii. 透過全面品質改善計畫，降低製造成本，鞏固並穩健擴大既有市場。

(二) 優化成本結構、提高獲利水平

- i. 導入智能製造有效掌握產銷脈動，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能效益。
- ii. 優化生產設備使整體產能運用最佳化，以滿足市場及訂單變化需求。
- iii. 與原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密切合作，降低採購及製程改善成本。
- iv. 建構完善之產銷運作機制，定期檢討庫存並積極對策，降低呆帳風險。

(三) 透過集團化管理，有效整合資源，跨廠區協同合作，發揮各廠異地優勢，保持組織彈性及反應速度。

(四) 以創新方法及思維提升競爭力，以本業優勢開拓利基新事業。

(五) 建構精英團隊，重視留才、育才，提升整體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

(二)公司沿革：

- 1995/03 設立時資本額新台幣 1,600 萬元整，從事各種塑膠製品、塑膠材料、塑膠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997/07 於中國廣東省東莞長安鎮建置首座海外生產加工廠。
- 2000/07 於中國廣東省東莞長安鎮建置第二座海外生產加工廠。
- 2000/10 與日本、韓國合作開發導光板，模具生產與組裝，並順利投產。
- 2003/06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2004/05 東佳江蘇/常熟公司開始建廠，為本公司在中國華東地區設置的新生產基地，並於 2005 年第 4 季開始接單生產。
- 2004/12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上櫃。
- 2005/05 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
- 2006/06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5 億元，資本額累計增加至新台幣 743,190,000 元。
- 2009/10 2006 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完成補辦公開發行，正式於上櫃買賣。
- 2011/03 東佳江蘇併購「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人民幣 1,600 萬，持股 100%，生產光學透明鏡片。
- 2011/04 東佳江蘇投資設立「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人民幣 1,500 萬，投資金額人民幣 751 萬元，持股 50.07%，生產模具、塑膠射出成形、塗裝、印刷。
- 2011/05 投資設立「嘉鎂精密光學(股)公司」，投資金額新台幣 8,000 萬元，持股 100%，為嘉鎂光電之投資控股公司。
- 2011/12 透過嘉鎂精密光學 100%轉投資公司-佶原國際，以約當人民幣 1,582 萬元向東佳江蘇收購東莞嘉鎂光電 100%股權。
- 2012/11 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新台幣 1.5 億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
- 2012/12 董事會通過東佳江蘇及東佳常熟土地廠房拆(搬)遷處分案。
- 2013/0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完成募集新台幣 1.5 億元，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4.3 元，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正式掛牌交易。
- 2013/03 東佳江蘇對廣曜塑膠增資人民幣 350 萬元，累計投資金額人民幣 1,101 萬元，持股比例由 50.07%增加至 55.05%。
- 2013/04 董事會通過轉投資新設「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人民幣 1,950 萬元。
- 2013/09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執行轉換發行普通股，轉換後已發行股數增加至 84,808,501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48,085,010 元。
- 2013/12 完成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 萬股，實收資本額累計增加至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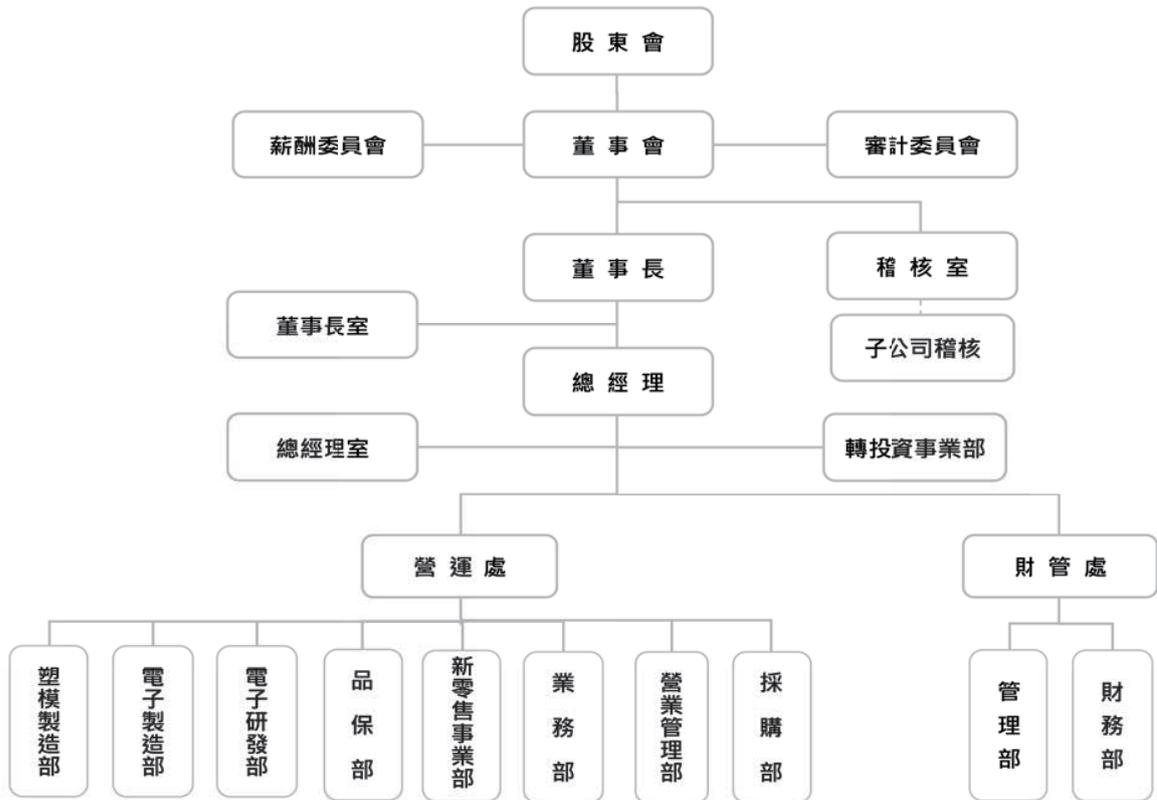
948,085,010 元。

- 2013/12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完成募集新台幣 2.5 億元，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掛牌交易。
- 2014/12 董事會通過東裕國際 100%轉投資之東裕塑膠與東裕模具合併，東裕塑膠為存續公司。
- 2015/05 董事會通過東佳國際 100%轉投資之東佳南京與東佳常熟合併，東佳南京為存續公司。
- 2016/02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5 億元全數收回，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終止上櫃。
- 2016/08 董事會通過與 100%轉投資之嘉鎂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2016/09 董事會通過投資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新台幣 3,000 萬元。
- 2016/11 東佳國際對東佳南京增資人民幣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累積至人民幣 7,886.69 萬元。
- 2017/08 東佳江蘇對廣曜塑膠增資人民幣 229 萬元，累計投資金額人民幣 1,330 萬元，持股比例由 55.05%增加至 66.5%。
- 2017/12 佶原國際對東莞嘉鎂以債轉股增資人民幣 1,950 萬元，實收資本額累積至人民幣 5,250 萬元。
- 2019/11 董事會通過東佳江蘇及東莞廣曜減資案。
- 2019/11 董事會通過東裕塑膠及東莞嘉鎂、東裕國際及佶原國際合併案。
- 2020/02 東佳江蘇減資完成，董事會通過相對投資方東佳國際及東昇國際等額減資，減資資金匯回台灣總公司。
- 2020/02 董事會通過總公司遷址至桃園市。
- 2020/03 董事會通過購置桃園廠辦不動產案。
- 2020/05 東浦精密取得遷址桃園市變更登記核准。
- 2020/11 東浦精密取得塑模廠工廠登記核准。
- 2021/05 東浦精密正式入駐長興路新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內控、內稽與自評制度建立、執行與建議。 2. 不定期進行專案性查核。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對外發言代表。 2. 產業投資項目資訊蒐集與分析。 3. 執行公司各部門之協調、溝通等相關事宜。 4. 公司一級主管督導協助與績效考核。
財管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公司營運策略、營業目標之擬定。 2. 母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彙總分析。 3. 集團預算審查與確認、預算編製與執行差異分析。 4. 集團資金規劃與安排、公司銀行收支及借款等往來作業。 5. 集團資金預算執行監督與控管。 6. 股務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作業。 7. 綜理集團帳務管理、合併資訊之編製及財務稅務帳務處理、公司整體節稅規劃。 8. 風險管理及投資人關係維繫。 9. 綜理人資管理，包括考勤、薪資及績效評估制度之設計等。 10. 總務行政管理，包括公司資產管理、一般性事務用品採購等。 11. 集團內部資源管理系統規劃、內部企業網路建構與電腦軟、硬體維護。
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團內之海外生產基地，負責產品之量產及兩岸三地內外銷市場之業務開發。 2. 產業趨勢與新產品動向分析預測。 3. 國內外市場規劃及客源開發、客戶徵信、訂單報價與處理。 4. 客訴處理、市場評估與報告。 5. 原物料採購及策略調整。 6.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設計、研究、開發之規劃與執行。 7. 生產與出貨管理、制程技術、設計與自動化研究開發。 8. 建立品質管理制度，以執行品質計劃並達成目標之要求。 9. 從事品管作業各有關活動之督察作業，並致力於持續地改進顧客滿意之程度。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1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年齡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松茂投資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10.07.15	3	104.06.30	1,008,000	1.01%	3,646,000	3.66%	-	-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戴建樟 (註 1)	47	男	110.07.15	3	107.05.09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GMBA 碩士 東浦精密總經理、營業部 副總 同啟電子經理	1、東昇國際、東慶國際、 東佳國際、東裕國際及東柏 投資之董事長。 2、松茂投資董事長 3、磐固光電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 長	中 華 民 國	陳榮樹	59	男	110.07.15	3	84.03.03	1,200,395	1.21%	1,200,395	1.21%	77,134	0.08%	0	0	不適用	東莞東裕塑膠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松茂投資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10.07.15	3	104.06.30	1,008,000	1.01%	3,646,000	3.66%	-	-	0	0	0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東浦精密董事長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殷麗皓	55	女	110.07.15	3	108.05.03	23,181	0.02%	159,181	0.16%	0	0	0	0	不適用	東柏投資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申裕投資 有 限 公 司	-	-	110.07.15	3	108.05.03	472,000	0.47%	2,000,000	2.01%	-	-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林永南	67	男	110.07.15		110.07.15	2,955,384	2.97%	2,937,384	2.95%	1,820,558	1.83%	0	0	不適用	浙江申裕線纜董事長兼總 經理 天津津裕電業董事	無	無	無	無	
		全貿投資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10.07.15	3	104.06.30	1,600,000	1.61%	2,276,000	2.29%	-	-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劉時立	65	男	110.07.15	3	84.03.03	230,298	0.23%	230,298	0.23%	0	0	0	0	不適用	1、東柏投資監察人 2、巨貿精密董事長 3、金貿精密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生實投資 有 限 公 司	-	-	110.07.15	3	110.07.15	150,000	0.15%	150,000	0.15%	-	-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年齡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翁宗宇 (註2)	56	男	111.02.25	3	111.02.25	0	0	0	0	200,000	0.20%	0	0	東浦精密稽核長 南環(股)公司董事長 浩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東浦精密董事長室特助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官志亮	53	男	110.7.15	3	110.7.15	26,000	0.03%	26,000	0.03%	0	0	0	0	政大企管系博士 宜蘭大學應用經濟管理學系 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交通部公路總局審議會委員 開南大學學務長 台北市政府市營事業機構經營 績效考核委員	東浦精密薪酬委員 東浦精密審計委員 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應用經濟與 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日成控股獨立董事 聯寶電子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研究教師 勞動部跨國人力仲介服務 品質評鑑委員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 會連鎖加盟服務業國際化 諮詢輔導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慧玲	59	女	110.7.15	3	110.7.15	0	0	0	0	0	0	0	0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MBA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開發(股)公司資本市場處投 資部資深協理	東浦精密審計委員 東浦精密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盈壽	47	男	110.7.15	3	110.7.15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長盈聯合法律事務所執 業律師	東浦精密審計委員 東浦精密薪酬委員 長盈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 律師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利以進行企業永續經營策略發展之學劃，且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平時與各董事亦密切充分溝通討論公司營運方向，同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落實公司治理。

註2：生寶投資於111.2.25改派翁宗宇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原代表人為周青麟先生)。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戴建樟(39.72%)、劉美鶴(25.07%)、林永南(14.08%)、林志遠(7.04%)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	劉美鶴(90%)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時立(31.37%)、陳安溪(27.62%)
生實投資有限公司	林麗卿(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註：上述資料係由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1年0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建樟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年報 [董事資料]第7~8頁。 所有董事成員皆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殷麗皓				無
陳榮樹				無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南				無
全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無
生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宗宇				無
官志亮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列情形 1.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 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 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 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 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等服務而取得超過五十萬報 酬之情形。
王慧玲		無		
陳盈壽		無		

5、董事多元化、獨立性及落實情形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成員能力及多元化，本公司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在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含獨立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經營管理。
- (B)領導決策
- (C)產業知識。
- (D)財務會計。
- (E)法律。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席獨立董事(33%)，6席非獨立董事(67%)。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

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3 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評估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3) 落實情形：

本公司目前共有9席董事(包含3席獨立董事)。

A.年齡分佈：46~50歲 2 位，51~60歲 5 位，61~70歲 2 位。

B.具員工身分之董事人數：4 位，佔比為44%。

C.女生董事人數：2位，佔比為22%。

D.各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董事長	松茂投資 代表人：戴建樟	男	√	√	√		
副董事長	陳榮樹	男	√	√	√		
董事	松茂投資 代表人：殷麗皓	女	√	√	√	√	
董事	申裕投資 代表人：林永南	男	√	√	√		
董事	全貿投資 代表人：劉時立	男	√	√	√		
董事	生寶投資 代表人：翁宗宇	男	√	√	√		
獨立董事	官志亮	男	√	√	√		
獨立董事	王慧玲	女	√	√	√	√	
獨立董事	陳盈壽	男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0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建樟	男	107.05.09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G MBA 碩士 同致電子(股)公司經理 東浦精密營業部副總經理 東浦精密董事長	3. 東昇國際、東佳國際、信原國際及東柏投資之董事長 4. 松茂投資董事長 5. 磐固光電董事長	無	-	註3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殷麗皓	女	108.3.15	159,181	0.16%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虹科技會計經理 東浦精密財務部協理 東浦精密營業處副總經理 東浦精密財務長	東柏投資總經理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賢般	男	109.5.1	1,912	0.002%	0	0	0	0	智光商工機械科 恒鼎食品副總經理 東佳精密(江蘇)總經理 東浦精密營業處副總經理	無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良	男	109.5.1	10,704	0.01%	188,627	0.19%	0	0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 東浦精密研發部經理 磐固光電總經理 東浦精密技術生產處副總經理	無	無	-	-
(轉投資事業)東裕塑膠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榮樹	男	90.11.30	1,200,395	1.21%	77,134	0.08%	0	0	交通大學EMBA 碩士 東浦精密董事長 東莞東裕塑膠董事長/總經理 東浦精密董事	東莞東裕塑膠董事長/總經理	無	-	-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討論公司營運方向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數：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建樟	0	0	0	0	72	72	400	400	0	0	0	0	1,100	0	8.69	8.69	無
副董事長	陳榮樹	0	0	0	0	12	12	400	400	0	0	0	0	0	0	2.96	9.42	無
董事	楊炎煌	0	0	0	0	48	48	18	18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董事	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殷麗皓	0	0	0	0	72	72	400	400	0	0	0	0	617	0	5.07	5.07	無
董事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南	0	0	0	0	36	36	400	400	0	0	0	0	0	0	0.57	0.57	無
董事	全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0	0	0	0	24	24	382	382	0	0	0	0	0	0	0.53	0.53	無
董事	生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青麟	0	0	0	0	0	0	382	382	0	0	0	0	0	0	0.50	0.50	無
獨立董事	龔神佑	0	0	0	0	0	0	18	18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卜慶鋼	0	0	0	0	0	0	18	18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王慧玲	0	0	0	0	36	36	382	382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獨立董事	官志亮	0	0	0	0	24	24	382	382	0	0	0	0	0	0	0.53	0.53	無
獨立董事	陳盈壽	0	0	0	0	36	36	382	382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註 1：已包含提供專屬之公務車使用，該資產依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成本。

註 2：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除參酌董事績效評得結果外，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標準規定提報董事會。

註 3：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董事全面改選，其中

原董事-松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由周青麟變動為殷麗皓董事。

原董事-申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指派林永南董事擔任。

新任董事-全貿投資(股)公司原為監察人，改選任為董事。

註 4：原董事於 110.5.8 任期屆滿(原任期：107.5.9~110.5.8)卸任者：楊炎煌董事、龔神佑獨立董事及 卜慶鋼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松茂投資代表人戴建樟及殷麗皓、申裕投資代表人：林永南、楊炎煌、陳榮樹、全貿投資代表人劉時立、生寶投資代表人周青麟 獨立董事： 龔神佑、卜慶鋼、官志亮、王慧玲、陳盈壽	一般董事： 松茂投資代表人戴建樟及殷麗皓、申裕投資代表人：林永南、楊炎煌、陳榮樹、全貿投資代表人劉時立、生寶投資代表人周青麟 獨立董事： 龔神佑、卜慶鋼、官志亮、王慧玲、陳盈壽	一般董事： 申裕投資代表人：林永南、楊炎煌、全貿投資代表人劉時立、生寶投資代表人周青麟 獨立董事： 龔神佑、卜慶鋼、官志亮、王慧玲、陳盈壽	一般董事： 申裕投資代表人：林永南、楊炎煌、全貿投資代表人劉時立、生寶投資代表人周青麟 獨立董事： 龔神佑、卜慶鋼、官志亮、王慧玲、陳盈壽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陳榮樹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松茂投資代表人： 殷麗皓	松茂投資代表人： 殷麗皓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松茂投資代表人： 戴建樟	松茂投資代表人： 戴建樟、陳榮樹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人數)	12	12	12	12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全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0	0	18	18	0	0	0.02%	0.02%	無
監察人	胡湘寧	0	0	18	18	0	0	0.02%	0.0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1,000,000 元	全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代表： 劉時立 胡湘寧	全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代表： 劉時立 胡湘寧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人數)	2	2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戴建樟	11,108	12,728	0	0	1,949	5,279	2,517	0	2,517	0	20.29%	26.75%	無
轉投資事業總經理	陳榮樹													
副總經理	殷麗皓													
副總經理	彭賢殷													
副總經理	陳俊良													

註1：已包含提供專屬之公務車使用，該資產依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成本。

註2：彭賢殷副總經理於109/5/1擔任業務處主管。

註3：陳俊良副總於109/5/1擔任技術生產處主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俊良	陳俊良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榮樹、彭賢殷	彭賢殷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殷麗皓	殷麗皓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戴建樟	戴建樟、陳榮樹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人數)	5	5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姓名	員工酬勞金額(仟元)
戴建樟	2,517
陳榮樹	
殷麗皓	
彭賢殷	
陳俊良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20.07%	26.52%	14.91%	20.21%
監 察 人	0.04%	0.04%	0.38%	0.3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29%	26.75%	20.01%	27.64%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依每年度公司營運結果及董監個別對公司治理、營運等貢獻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內參酌業界水平擬具分配方案報請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員工酬勞及獎金，係依年度經營管理績效結果而定，績效之衡量包括營業及利潤目標之達成、預算執行控管成效等，並考量未來經營管理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酬金的合理性，故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直接影響酬金之發放。
- (3) 訂定酬金之程序，依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個人對公司之貢獻度及其專業領域、市場相對人才供需情形暨所承擔責任與未來風險而決定之合理報酬。
- (4)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現正向關係。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建樟	8	0	100%	-
董事	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青麟 代表人：殷麗皓	8	0	100%	110.7.15 改 派殷麗皓為 代表人
董事	陳榮樹	8	0	100%	
董事	楊炎煌	5	0	100%	110.7.14 任期屆滿
董事	全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3	0	100%	110.7.15 新任董事
董事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麗皓 代表人：林永南	8	0	100%	110.7.15 改 派林永南為 代表人
董事	生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青麟	3	0	100%	110.7.15 新任董事
獨立董事	龔神佑	1	0	20%	110.7.14 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卜慶鋼	5	0	100%	110.7.14 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王慧玲	3	0	100%	110.7.15 新任董事
獨立董事	官志亮	3	0	100%	110.7.15 新任董事
獨立董事	陳盈壽	3	0	100%	110.7.15 新任董事

(二)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0/1/1~110/12/31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購 4.董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三)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詳第 31 頁至 33 頁(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董事會職能及相關運作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重大決議事項。
 - (2) 本公司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系列課程訊息並積極鼓勵董事參加進修。
 - (3) 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15日設立審計委員會。
 - (4)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水準，健全監督董事會功能。

(四)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15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2、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慧玲	2	100%	
委員	官志亮	2	100%	
委員	陳盈壽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15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其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雖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實務上已訂定各類公司規章及作業程序，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p> <p>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互動關係良好，且可透過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持股情形。</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為獨立運作，各公司有其相關之內控制度做為規範；各公司間的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劃分明確，落實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p> <p>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內部重大資訊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p>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	V	V	<p>本公司董事成員由產業精英、財會領域專家及學術界先進共同組成，並設置三位獨立董事。</p> <p>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p> <p>本公司已於108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鑑辦法」，評估範圍可涵蓋董事會整體、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p> <p>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指導及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每季定期的董事會開會，除決議各議案，並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p> <p>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獨立性？			及股東。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詢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V		本公司尚非屬須於規定期間內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公司類別。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www.donpon.com)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委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www.donpon.com)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 (http://www.donpon.com)，定期更新公告相關資訊供投資人查詢。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投資人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 本公司雖未提前於年度終了兩個月內申報公告年度財務報告，惟財報及每月營收情形均依規申報及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提供全體員工勞健保及意外險。 2、員工結婚、新居、生育、傷病住院、死亡(含員工直系親屬)時公司分別發給祝賀金或慰問金。 3、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及團體聚餐活動。 4、補助員工伙食津貼，並提供遠地員工宿舍。 5、不定期提撥資金捐款公益團體，協助照顧社會弱勢團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並即時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最新課程予董事及監察人參考。</p> <p>7、董事會議案如與董事有利害關係，均要求該董事迴避。</p> <p>8、本公司目前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所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底前完成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作業。</p>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發 司 報 員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數	備 註
		商 務 、 法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需 相 關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校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龔神佑			✓	✓	✓	✓	✓	✓	✓	✓	✓	✓	✓	無	卸任	
獨立董事	卜慶綱			✓	✓	✓	✓	✓	✓	✓	✓	✓	✓	無	卸任		
其他	陳信良	✓			✓	✓	✓	✓	✓	✓	✓	✓	✓	無	卸任		
獨立董事	官志亮	✓		✓	✓	✓	✓	✓	✓	✓	✓	✓	✓	無	新任		
獨立董事	王慧玲		✓	✓	✓	✓	✓	✓	✓	✓	✓	✓	✓	無	新任		
獨立董事	陳盈壽		✓	✓	✓	✓	✓	✓	✓	✓	✓	✓	✓	無	新任		

註：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15日至113年7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龔神佑	1	0	100%	110.7.14 卸任
委員	卜慶鋼	1	0	100%	
委員	陳信良	1	0	100%	
召集人	官志亮	2	0	100%	110.8.10 新任
委員	王慧玲	2	0	100%	
委員	陳盈壽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目前尚無發生該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目前尚無發生該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守法、守紀、做好本業經營並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以達成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p>本公司尚無環境污染情事。</p> <p>本公司體認永續環境之重要性，期能於後續積極推動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推動節能減碳之觀念及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p>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p>本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p>	同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本公司設址於桃園市蘆竹區廠辦大樓內，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令宣導與大樓管委會運作持續實施節約能源方針，節約水、電資源，並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p> <p>V 本公司依據ISO14001環境系統規定，針對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進行對環境影響之評估，惟目前製程尚無對環境產生重大有害之影響。</p> <p>V 本公司遵循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規定，制定環境相關政策並依規範執行。</p>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與供應商管理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p>	V		<p>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公司退休制度依循公司員工退休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等方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公司信箱進行申訴，對於申訴案件，除保障當事人隱私及安全外，並立案予以妥適處理</p> <p>本公司重視客戶寶貴意見，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供應商提問管道，以保障客戶權益。</p>	同摘要說明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準則或指引，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逐步揭露相關資訊。</p>	尚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示於公司網站，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積極參與辦公室所在大樓舉辦之各項社區活動，希望企業能為社會服務，對於社會有所貢獻。</p>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違規懲戒。</p>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訂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公司亦透過「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在公司服務期間之行為，以達成員工成長及公司進步兩者雙贏之結果，引導公司朝向卓越水準之方向發展。</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訂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另，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象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對方之經營狀況，評估該對象之合法性，並適時進行徵信作業程序。</p> <p>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責成董事長室為負責單位，並藉由稽核功能，查核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下之執行情形，若有異常則於董事會中進行報告。</p> <p>本公司於「道德行為守則」中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同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所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於新進人員訓練中特別聲明公司誠信經營的原則。</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受理檢舉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雖未制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並向全體同仁公告。</p> <p>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p> <p>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p>	同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設置公司網站 (www.donpon.com)，定期更新公告相關資訊供投資人查詢</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事項，亦透過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規範服務期間之行為。</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與客戶間設有專人為經常性聯繫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本公司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範，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donpon.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主管機關之法令及解釋函令之辦理，除參加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訓練課程外，對於主管機關舉辦之相關宣導會議程亦由專人參加，適時提供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之決策參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二、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三、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四、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五、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建樟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最近年度開會日期為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經全體出席股東通過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摘要如下表：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0.7.15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出席股東投票照原案表決通過。
	2、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出席股東投票照原案表決通過。 訂定 110/10/6 為分配基準日，並於 110/10/25 發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2 元)。
	3、修訂「公司章程」案。	經出席股東投票照原案表決通過。
	4、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經出席股東投票照原案表決通過。
	5、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經出席股東投票照原案表決通過。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經出席股東投票照原案表決通過。

2、董事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全體出席董事通過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摘要如下表：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
第十屆第五次 111.3.18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討論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本公司向國際票券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第十屆第四次 111.2.25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薪委會提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審委會提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4、通過本公司向新光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5、通過本公司向永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6、通過本公司向凱基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7、通過本公司向兆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
第十屆第三次 110.11.5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2、通過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修訂案(薪委會提)。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3、通過本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第十屆第二次 110.8.10	1、通過本公司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定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每股配發 0.2 元，除息基準日 110/10/6。
	2、通過本公司子公司盈餘分配及匯回政策討論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3、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4、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5、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6、通過本公司向華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7、通過本公司向台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第十屆第一次 110.7.15	通過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選任案。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由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建樟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由陳榮樹董事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第九屆第二十次 110.6.2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召開方式變更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第九屆第十九次 110.6.18	1、通過本公司向遠東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2、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3、通過本公司向兆豐票券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4、通過本公司向中華票券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5、通過本公司向合庫票券申請授信額度申請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6、通過本公司向國際票券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第九屆第十八次 110.4.29	1、通過本公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2、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各項融資額度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第九屆第十七次 110.3.19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2、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3、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4、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5、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6、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7、通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8、通過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選舉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
				呈送 110 年股東會通過。
	9、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入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110 年股東會通過。
	10、通過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110 年股東會通過。
	11、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110 年股東會通過。
第九屆第十六次 110.2.23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4、通過本公司新廠不動產鑑價報告更正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5、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各項融資額度案。		無	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不同意見之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殷麗皓	96.4.3	110.8.10	職務輪調
內部稽核主管	簡雅惠	109.5.13	110.8.10	職務輪調
內部稽核主管	翁宗宇	110.8.10	111.2.24	職務輪調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吳俊源	110.01.01~110.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吳俊源	3,730	0	168	0	532	4,430	非審計公費-其他，包括稅務簽證 260 仟元、移轉訂價 250 仟元及代墊差旅費 22 仟元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 110 年度審計公費金額計 3,730 仟元，較 109 年審計公費 4,510 仟元，降低 780 仟元 (17%)；係因集團之玻璃事業群結束，整體組織架構重整，查核公司家數減少所致。
- 審計公費係指財務簽證查核服務費用，不包含稅務簽證、移轉訂價等查核服務。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年2月12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由張字信、陳君滿會計師變更為張字信、吳俊源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字信、吳俊源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8年2月12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松茂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	戴建樟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副總經理)	殷麗皓	136,000	0	0	0
副董事長	陳榮樹	0	0	0	0
董事	楊炎煌	0	0	0	0
董事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永南	(18,000)	0	0	0
法人董事	生寶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周青麟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翁宗宇	0	0	0	0
法人董事	全貿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時立	0	0	0	0
獨立董事	龔神佑	0	0	0	0
獨立董事	卜慶鋼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慧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官志亮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盈壽	0	0	0	0
監察人	胡湘寧	0	0	0	0
副總經理	彭賢殷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俊良	0	0	0	0

(二) 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變動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16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723,000	5.75%	0	0	0	0	無	無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廖祿立	0	0	0	0	0	0	無	無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46,000	3.66%	0	0	0	0	無	無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戴建樟	0	0	0	0	0	0	無	無	
林金源	3,592,000	3.61%	0	0	0	0	無	無	
林永南	2,955,384	2.97%	0	0	0	0	無	無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26,000	2.34%	0	0	0	0	無	無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劉時立	230,298	0.23%	0	0	0	0	金貿投資、隆貿投資	公司代表人 為同一人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0,000	2.18%	0	0	0	0	無	無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劉時立	230,298	0.23%	0	0	0	0	全貿投資、金貿投資	公司代表人 為同一人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	2.01%	0	0	0	0	無	無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劉美鶴	1,820,558	1.83%	0	0	0	0	無	無	
先鋒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	2.01%	0	0	0	0	無	無	
先鋒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素慧	0	0	0	0	0	0	無	無	
劉美鶴	1,820,558	1.83%	0	0	0	0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為同一人	
金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1%	0	0	0	0	無	無	
金貿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劉時立	230,298	0.23%	0	0	0	0	全貿投資、隆貿投資	公司代表人 為同一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昇國際	70,000	100%	0	0	70,000	100%
東慶國際	20,000	100%	0	0	20,000	100%
東柏投資	3,000	100%	0	0	3,000	100%
東佳國際	0	0	70,000	100%	70,000	100%
東裕國際	0	0	7,786	100%	7,786	100%
東裕塑膠	0	0	0	100%	0	100%
東佳江蘇	0	0	0	100%	0	100%
東佳南京	0	0	0	100%	0	100%
東莞廣曜	0	0	0	100%	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發行情形

111年 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	上櫃			
普通股	0	99,548,926	50,451,074	150,000,000	

2、股本形成經過

111年 3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03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發起設立股本	無	-
84/12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4,000,000元	無	註1
86/12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元	無	註2
87/06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元	無	註3
89/01	15	6,700,000	67,000,000	6,700,000	67,000,000	現金增資17,000,000元	無	註4
89/07	10	18,600,000	186,000,000	18,600,000	186,000,000	現金增資119,000,000元	無	註5
90/10	20	70,000,000	700,000,000	32,028,000	320,280,000	現金增資5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75,91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8,370,000元	無	註6
91/08	10	70,000,000	700,000,000	36,900,000	369,000,000	盈餘轉增資26,300,4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2,419,600元	無	註7
92/05	15	70,000,000	700,000,000	39,900,000	399,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元	無	註8
92/12	35	70,000,000	700,000,000	46,900,000	469,000,000	現金增資70,000,000元	無	註9
93/05	10	70,000,000	700,000,000	55,280,000	552,800,000	盈餘轉增資83,800,000元	無	註10
94/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59,319,000	593,190,000	盈餘轉增資28,480,000元 員工認股轉換11,910,000元	無	註11
95/06	6.75	150,000,000	1,500,000,000	74,319,000	743,190,000	私募增資現金150,000,000元	無	註12
102/05	14.3	150,000,000	1,500,000,000	77,060,256	770,602,560	轉換公司債轉股27,412,560元	無	註13
102/08	14.3	150,000,000	1,500,000,000	80,423,889	804,238,890	轉換公司債轉股33,636,330元	無	註14
102/09	14.3	150,000,000	1,500,000,000	84,808,501	848,085,010	轉換公司債轉股43,846,120元	無	註15
102/12	26	150,000,000	1,500,000,000	94,808,501	948,085,010	現金增資100,000,000元	無	註16
10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548,926	995,489,260	盈餘轉增資47,404,250元	無	註17

註 1：84.12.12(84)建三甲字第 476040 號

註 2：86.12.10(86)建三癸字第 275520 號

註 3：87.06.12(87)建三乙自第 179132 號

註 4：89.01.10 經(89)中字第 89359534 號

註 5：89.07.20 經(89)商字第 089125339 號

註 6：90.10.18 經(90)商字第 09001404990 號

註 7：91.08.27 經授商字第 09101459600 號

註 8：92.05.26 經授商字第 09201160800 號

註 9：92.12.0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6911 號

註 10：93.05.31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029 號

註 11：94.04.2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730 號

94.05.20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0340 號

註 12：95.06.30 經授商字第 09501126880 號

註 13：102.05.09 經授商字第 10201085440 號

註 14：102.08.22 經授商字第 10201170930 號

註 15：102.10.08 經授商字第 10201207450 號

註 16：102.10.2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1384 號

註 17：103.06.13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2552 號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16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231	25,263	37	25,531
持有股數	0	0	21,815,557	74,543,253	3,190,116	99,548,926
持股比例	0.00%	0.00%	21.91%	74.89%	3.2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16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21,065	580,371	0.58%
1,000-5,000	3,065	6,357,173	6.39%
5,001-10,000	559	4,346,739	4.37%
10,001-15,000	195	2,399,829	2.41%
15,001-20,000	127	2,344,153	2.35%
20,001-30,000	144	3,653,990	3.67%
30,001-40,000	72	2,570,744	2.58%
40,001-50,000	54	2,549,717	2.56%
50,001-100,000	120	8,606,529	8.65%
100,001-200,000	54	7,608,767	7.64%
200,001-400,000	34	9,007,719	9.05%
400,001-600,000	19	9,472,709	9.52%
600,001-800,000	5	3,460,674	3.48%
800,001-1,000,000	3	2,804,000	2.82%
1,000,001 股以上	15	33,785,812	33.93%
合計	25,531	99,548,92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11年4月16日 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723,000	5.75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46,000	3.66
林金源		3,592,000	3.61
林永南		2,937,384	2.95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26,000	2.34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0,000	2.18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	2.01
先鋒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
劉美鶴		1,820,558	1.83
金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7.65	26.5	28.00
	最 低			9.8	11.55	18.90
	平 均			14.68	18.14	23.0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97	14.41	14.64
	分 配 後			13.97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9,548	99,548	99,548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		0.61	0.77	-
		調整後		0.61	(註 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	0.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24.07	23.56	-
	本利比			73.40	36.2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36	1.10	-

註 1：111 年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

註 2：每股盈餘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股利政策訂定如下：

-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擬自民國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9,774,463 元為現金股利分配現金予股東，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如下：

(1) 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列不低於5%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之董事酬勞。

(2)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3)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分配成數為估價基礎。

(2)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111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4,380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600仟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擬全數配發現金，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

員工紅利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5,638,000	金額	5,638,000
	0	
	股數	
	0	

(2)實際配發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之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對於消費性電子、通訊網路、影音、汽車產業等相關零組件之模具開發製造與塑膠部件、電子模組等生產製造、加工與銷售服務。

主要產品範圍包括：

- (1) 各項塑膠部件之模具
- (2) 消費性電子產品塑膠零部件
- (3) 汽車開關及電子產品
- (4) 車載與穿戴產品塑膠部件
- (5) 新能源及儲能產品塑膠部件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類別 \ 年度	產品應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部 品	電聲產品(耳機)、車載產品(開關、音響、車充、倒車雷達及後視鏡等)及相機部品	91%	87%
模 具	上述應用塑膠零組件成型設備	8%	12%
其 他	原物料及商品貿易買賣	1%	1%
合 計		100%	1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未來除了既有仍具競爭力的產品持續深耕並拓展客戶對象外，擬計劃延伸相關應用產業範圍其他產品，不局限於塑膠零組件，強化電子研發及自動化生產技術，同時加入整合服務，期更具備彈性接單與市場競爭力。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1)TWS 耳機：

2021 年度於全球銷售的 TWS 耳機銷量，約達 3 億套，相較 2020 年度增長幅度 24% 左右，如預期未來成長速度趨緩。各大品牌市佔率仍以 APPLE 的 AirPods 為最，市佔因中國崛起品牌加入而有所下滑，約佔整體 25%。

綜觀耳機總體產業發展概況及市場研究報告資料，2022 年至 2025 年 TWS 耳機仍呈成長趨勢，預估 2022 年可維持約 20% 的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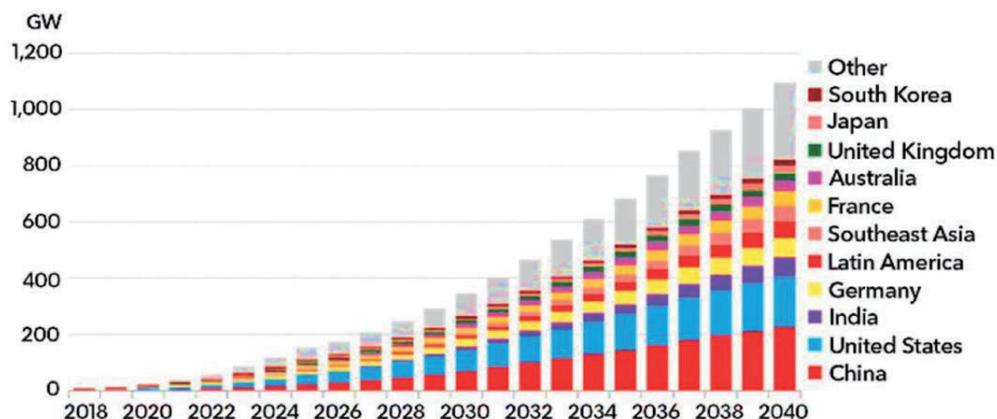
(2)汽車產業：

近幾年不論是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性影響，車用晶片供給短缺，以及電動車推進等因素，均影響總體汽車市場的供給與銷售發展，2021 年度全球汽車市場總量約僅成長 5%(包括乘用車、貨車及商用車)，其中成長主要來自於電動車，總體銷量仍低於 2019 年度。

展望未來三至五年，隨著電動車的趨勢發展，預估市場總銷量仍維持成長，各國則消長將各有不同，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預估成長力道高於歐美，互聯網及電動車成為主流，考驗傳統車廠對於新能源車輛的開發與技術突破，台灣車用零組件產業具備完整供應鍊，在電動汽車需高度整合的模組需求下，預期將帶來高度成長的契機。

(3)新能源與儲能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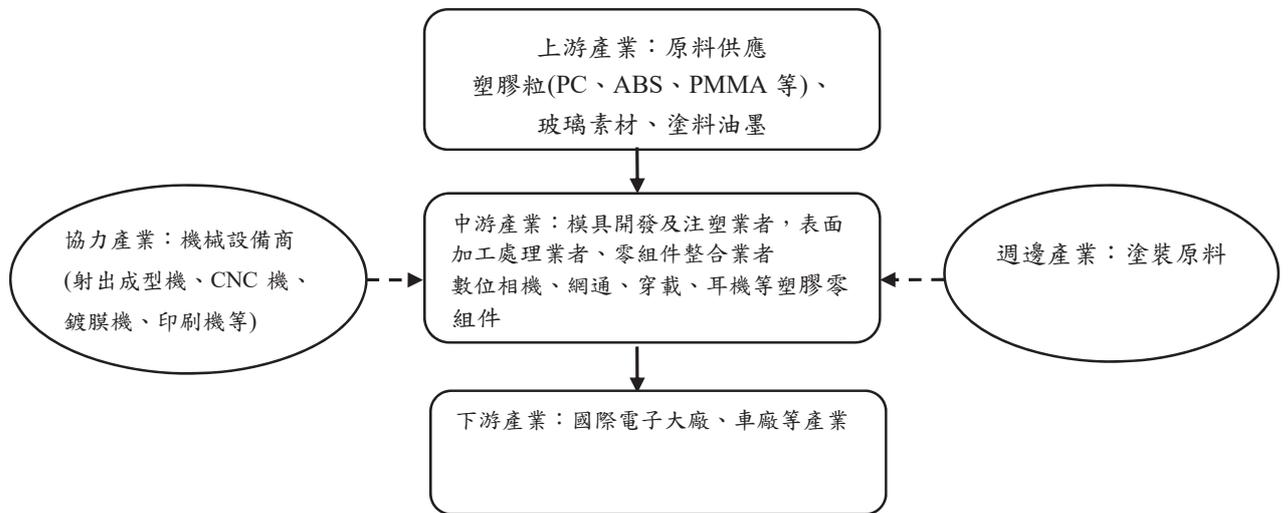
氣候變遷、缺電、能源短缺讓世界新能源加速發展，能源轉型帶動電動汽車、太陽能、風電等需求，各大廠紛紛投入相關動力與儲能系統的研究發展，各類新能源與儲能產業規模迅速擴張。電動車的發展快速，帶動整個電池產業發達，而根據 IEA 的報告指出，預估到 2030 年，每年會達到 1,300~2,800GWh；同時根據 Bloomberg 的報告推估，全球儲能系統累積裝置容量，將從 2018 年的 9GW，增長到 2040 年的 1,095GW，可儲放電量將從 17GW 增長到 2,850GWh，因應電動車與儲能系統的需求，新能源與儲能產業規模將會迅速擴張。



資料來源：BloombergNEF, 2019 Long-Term Energy Storage Outlook

圖 2.2.1 全球累積儲能裝置容量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展望未來市場趨勢，本公司主要產品發展趨勢將朝製程技術整合、高度自動化方向進行。

- ①製程技術整合：近年隨著科技不斷進展，各類數位化產品，如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已逐漸整合成3C產品，外觀多樣化挑戰製程效率與技術，因此模具設計與開發多以雙色為主流，以及表面處理與應用製程更是決戰關鍵，因此，本公司近年已著手相關的技術研發進行。
- ②高度自動化：隨著產品生命週期變動性增加，各大廠均以零庫存政策降低風險，且精密電子零組件眾多，如何滿足客戶訂單變化需求又不致於造成本身庫存風險，同時工資成本不斷上升，生產效益遞減的隱憂湧現下，自動化程度生產為必然發展。

(2)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模具設計製造與塑膠零組件供應商，有能力開發複雜機構及電子零組件，競爭同業多，惟因本身技術與品質深獲客戶肯定，面對市場快速變化的環境也具彈性應變能力，足以與同業形成差異化，因此在此產業領域佔有一席之地，另外擬運用多年在中國累積的塑模技術重新於台灣啟動接單生產，爭取台灣相關產業市場訂單，延伸營業觸角，持續提高產業與市場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技術核心係以客戶產品模具設計研發、產品製程、設備製程、材料性質以及客戶技術支援等為主，近年持續拓展產品應用廣度，並朝製程技術整理努力，未來與設備廠商進行合作開發並延攬自動化機械工程專業人力，建立IOT物聯網自動化生產，導入工業4.0以期提高生產效益。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份	投入之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0 年度	31,436	1,717,651	1.83	1.自動化生產制程 2.多軸機械手臂輔助系統 3.車用環景鏡頭電子設計
111 年 1~3 月	11,500	284,868	4.04	4.模內埋入設計應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銷售策略

A 成立專業市場銷售團隊，積極推展國內外市場業務。

B 持續與知名系統廠合作開發模具及塑膠零組件；因應終端品牌大廠降低成本策略，與國際知名大廠直接合作，取得認證，提高接單及價格穩定度。

C 積極轉入車用市場，ISO 及汽車 16949 認證取得，主動提供足以滿足客戶的產品設計。

(2)生產策略

A 以模具及零件代工生產為主要核心，並將代工業務延伸至產品模組化的代工模式，向上提昇產品開發能力，並加強產業資源整合，以因應營運上的成長。

B 將精密加工技術與電子材料應用於車用電裝產品的開發。

C 增加台灣生產基地，取得下游系統大廠就近供貨之優勢，並因應短期內業務成長的需要及新產品開發的產能。

D 自動化程度加深，有效降低人力成本並提高品質穩定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積極拓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品牌大廠及汽車大廠長期合作發展機會，朝業務持續穩定成長目標邁進。

(2)持續朝技術研發，以因應市場產品快速推陳出新的腳步，增加取得業務機會的契機。

(3)積極朝多角化經營及轉型之方向前進，於產業快速變化中隨時調整業務策略。

(4)強化財務功能，以因未來營運變化及增加投資之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 內		191,770	11.16	165,184	9.78
亞 洲		1,525,881	88.84	1,523,862	90.22
合 計		1,717,651	100.00	1,689,04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目前專業從事耳機、電源、背光板及汽車方向盤多功能開關等精密產品之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型、塗裝及組立等二次加工製程的廠商有限，且由於加工程序繁複，大多數廠商都僅從事單一的二次加工，因此並未有完整而客觀的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供給

應用於光電、光學及車用產品之外殼及機構件的組裝業者，由於對產品品質的要求甚高，均需要有較高的精密度及品質要求。而且能夠提供垂直整合服務的代工廠商並不多，因此在市場的供給方面本公司仍具發展空間。

(2)市場需求

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將持續朝輕薄短小機型及外觀多樣化發展，且產品應用範圍不斷整合，為刺激消費者需求，產品推陳出新速度持續加快，因此市場需求估計仍將成長。

汽車電子配備普及化，加上未來結合互聯網朝智能汽車發展等商機，整體車用電子市場預估仍將維持穩定的成長力道。

4、競爭利基

(1)快速之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

本公司憑多年的模具開發經驗及各類產品應用發展的技術累積，對於客戶產品快速變化與量產及高品質需求多能充分滿足，不論是既有客戶或新客戶的開發均具有一定的接單競爭力。

(2)高效能之塑膠射出成形生產

本公司除優越之模具開發及製造製程外，集團內亦建置足供下遊客戶需求之塑膠射出成形製程產能，此一優勢除可於模具開發期即與射出成形製程配合，縮短模具進入量產之磨合期，提高射出成形製程良率外，亦可提供客戶進一步之製程服務，

對穩定客戶訂單具決定性影響。

(3) 優質之表面處理製程

近年來消費性電子產品逐漸朝向可攜式方向發展，因此產品日益輕薄短小，而在消費者重視隨身電子產品，並視為個人品味及時尚表徵趨勢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外型及表面質感逐漸成為除產品功能性外能否迅速席捲市場之重要因素，而在消費市場重視外型及質感之需求下，產品外觀之塗裝、印刷及相關表面處理製程要求益形重要。本公司為因應下游產品消費需求，集團內早已建置表面塗裝、印刷及鏤雕等表面處理製程，以滿足下游客戶之各種需求。

(4) 以完整之製程服務穩定客戶供需關係

本公司以其模具開發設計為技術核心，配合集團內塑膠射出成形及表面塗裝處理製程，提供下游客戶整合性之服務；此外，本公司更以模具設計為前導，於客戶產品開發期即與客戶共同研討，並立即為客戶設計塑膠射出成形及表面塗裝處理等相關製程，以其一貫性之服務穩定與客戶之供需關係，除為客戶免除尋找供應商之繁瑣過程加速產品上市外，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高之獲利。

(5) 極具彈性之營業及生產策略

模具為「工業之母」，是工業產品量產之主要設備。本公司掌握模具開發設計技術核心，並以模具開發能力為基礎，跟隨產業發展脈動積極跨足各下游產業零組件之製造，使其營收及獲利不易隨單一產品景氣波動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因本公司將集團內製程由模具設計製造，延伸至塑膠射出成形、表面塗裝處理及產品組立等多元化服務，逐漸朝向發展模組化的整合性產品，在製程垂直整合度高且供給能力大之條件下，足以因應下游產業變化快速切換產品並大量供給零組件，滿足現階段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之趨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堅強之技術開發能力

應用於光電產品所需的精密模具開發設計、製造及塑膠射出成型的機構件，有別於一般的塑膠成型產品。本公司對產品品質相當重視，除了投入最精密的設備及儀器，更擁有經驗豐富的模具設計開發及塑膠射出成型等專業技術人才，提供客戶即時的技術支援及優良的產品品質，使本公司能獲得更多業務與商機。

B 國際專業分工之產銷模式盛行

本公司主要營業形態為 OEM、ODM 方式，近年整體市場價格競爭，而歐、美、日本等製造商的研發與製造成本又高居不下，相對於國內廠商在製造成本控制方面，因為具有相當競爭力，使得委外製造產品的廠商不得不來台灣尋找長期合作夥伴，以加強產品市場競爭力，也因此帶動了精密模具製造及塑膠射出成型廠商的龐大商機。此外，近年來大陸光電產品的需求大幅成長，各國際大廠為了爭取

此一龐大商機除了紛紛設廠之外，亦將代工業務釋放給在大陸設廠的台商，以降低管理成本。

由於精密模具製造及塑膠射出成型屬勞力密集的產業，且大陸在模具的開發技術能力遠落後於國內廠商，因此本公司在考量就近客戶爭取代工業務及降低生產成本的情況下，於十多年前即在大陸投資設廠。近年來除了能緊密地提供客戶最完整的服務之外，也由於本公司在模具及塑膠成型產品的開發技術能力獲得客戶的認同，因此能與大陸知名的手機及家電大廠合作，並順利的取得代工業務。在國際專業分工的產銷模式中，以本公司專業的開發技術能力及良好的生產管理模式，有效的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並在競爭的代工市場中開拓更大的商機。

(2)不利因素：

A.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市場需求下降

自 2020 年初延續迄今，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對全球經濟與金融影響甚鉅，全球消費需求下降，經濟復甦受多項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將更加緩慢，影響所及涵蓋大部份產業，因此未來必需具備隨時因應全球產業及市場不斷變化而機動調整營運策略的能力。

因應對策：

持續培養具備競爭力的產品設計能力、掌握市場脈動並積極佈局物聯網區塊，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合作，共創長期競爭力。

B.科技日新月異，產品外觀及功能變化需求快速

隨著品牌廠不斷開發升級產品以吸引並刺激消費者需，除了速度外，產品技術精進及生產制程優化成為接單競爭力的關鍵，因此在相關的人才養成、設備提升等需求，考驗公司不論在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等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了強化產品及技術的開發速率，除了加強專業技術人員的教育訓練之外，更需對於市場發展趨勢掌握與提前規劃部署，有利增加業務機會並提供客戶專業且快速的服務。

C.技術人才的不足

國內欠缺精密模具技術人才，同時輔助性的模具設計及研發能力不足，將影響國內廠商對於較高精密技術產品的導入。

因應對策：

近年來國內基礎研發投入的程度低落，且欠缺有系統的培育具光電及模具背景的人才，本公司有鑑於此，除了對於公司現有的專業技術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之外，亦以建教合作的方式培育及引進優秀的人才，使公司能以更精進的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D.大陸勞動成本逐漸增加

由於大陸勞動合同新制以及基本工資逐年上調等政策實施下，預期將使勞

動成本逐步增加，侵蝕原本的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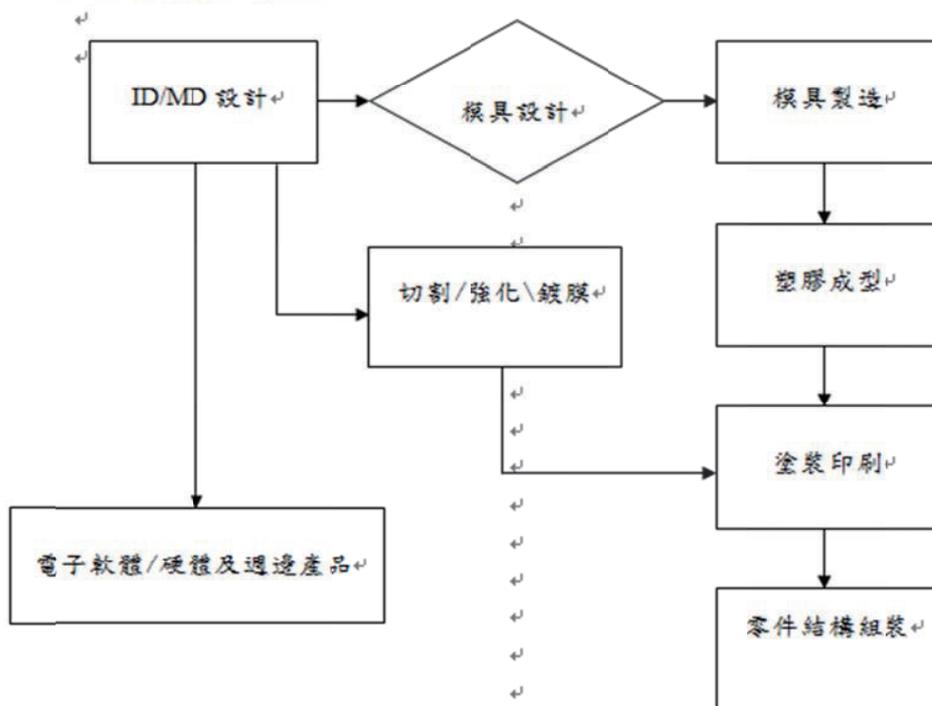
調整薪資結構、加強自動化的程度以及增加雇用臨時約聘工以降低對現場勞工人數的需求。另，提升管理效益，精簡人事，以降低人事費用增加對營運毛利的衝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模具	各種產品成形製造用之主要來源
塑膠部品	各類電子產品(主要為耳機、滑鼠、新興能源)外殼、本體及機構件等
背光模組	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PDA 及手機各類適用之背光板
汽車電子產品	汽車多功能方向盤開關、音響零組件、環景鏡頭模組等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PC 類塑膠粒	太松	長期往來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PC+ABS/TPU 類塑膠粒	長華/三聚化工/恒達康業/松下國際	長期往來知名大廠/代理商，品質穩定
模胚	富得巴/鴻創	長期往來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塗料	浚哲/瑞盟	長期往來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上半年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華國際	97,842	14.98	無	長華國際	81,380	12.15	無	長華國際	6,412	5.31	無
	進貨淨額	652,998	100.00		進貨淨額	669,936	100.00		進貨淨額	120,642	100.00	

變動說明：

本公司原物料包括塑膠粒、電子零件及五金料件等，種類及供應商眾多，且因客製化要求等因素，各類料件屬性及其單價差異性大，109~110年佔進貨淨額10%以上者僅一家，係塑膠原物料供應商，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虞。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廠商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上半年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964,089	57.08	無	甲客戶	961,444	55.97	無	甲客戶	142,177	49.91	無
	其他	724,957	42.92	無	其他	756,207	44.03	無	其他	142,691	50.09	無
	銷貨淨額	1,689,046	100.00	-	銷貨淨額	1,717,654	100.00	-	銷貨淨額	284,868	100.00	-

變動說明：

本公司對甲客戶長年維持穩定之銷售比例，兩年度對整體營收占比未有明顯差異；110年台灣重啟生產營運，積極拓展新客戶，期逐步降低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部品	註 1	223,461	1,569,482	註 1	218,274	1,671,194
模具	註 1	280	80,895	註 1	286	78,023
合計	註 1	註 2	1,650,377	註 1	註 2	1,749,21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惟因本公司部品類產品部件規格多且訂單需求因機種不同，故產能無法一致性衡量。

註 2：因各產品產量單位不同，故合計欄位未予以加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組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部品	2,734	71,661	143,626	1,395,610	4,180	109,255	141,229	1,461,682
模具	22	7,423	489	198,631	16	6,529	369	130,338
汽車	-	-	-	15,721	-	-	-	-
其它	-	-	-	-	-	-	1,286	9,847
合計	註	79,084	註	1,609,962	註	115,784	註	1,601,867

註：因各產品產量單位不同，故合計欄位未予以加總。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員	260	290	294
	直接人員	397	454	467
	合計	657	744	761
平均年歲		38	38	37
平均服務年資		6	6	5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0.6%	0.9%	0.9%
	大學	8.1%	8.5%	8.3%
	大專	10.4%	10.3%	10.8%
	高中	14.8%	14.2%	13.8%
高中以下		66.2%	66.0%	66.2%

註 1：間接人員係指非從事生產作業之員工，直接人員為以生產業務為主之直接人力。

註 2：上表統計範圍為正式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公司對環境污染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台灣桃園廠及中國各子公司廠區，且均依法委請專業機構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並定期接受當地環境保護局審查，固體廢物均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定期回收處理，廢水則透過污水處理站處理，廢氣則使用活性炭進行分次淨化；另產品亦對供應商材料要求符合 ROHS 規定，尚無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之情形。

公司將持續關注相關法令之更新，並密切注意可能對環境污染造成影響之因素，積極評估並提前做因應措施，以免對環境造成衝擊。

(三)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 公司福利：除依法令(台灣及中國)規定之各項保險外，另為員工辦理團保，提供員工在職期間之保障福利。

(2) 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成立之福委會每年均依章程提撥福利金並給予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員工子女獎助學金、定期健康檢查等。

2、進修與訓練

為鼓勵員工持續性進修及累積職能專業知識與技能，本公司除內部辦理新人職能訓練外，各部門每年均自行編列員工及主管教育訓練計劃及預算，安排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公司總體則依職務及專業技能與認證需要，聘請專業講師於公司內部進行教育。

3、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依台灣規定提撥退休金；中國子公司係依相關規定「江蘇省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規定」、「南京市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規定」及「廣東省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規定」，每月繳交基本養老保險費。

4、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對員工薪資或各項福利措施一直相當重視，勞資雙方每年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充分表達意見及良性溝通，中國亦有薪資工會制度，可透過不同管道，進行勞資雙方協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尚稱和諧，員工問題多經主管了解溝通並取得共識，故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形。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令建立完善的制度，勞資雙方均有透明且暢通管道可進行溝通協調，且公司以維護並保障員工安全與福利等權益為優先，預計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情形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授信合約	板信商業銀行	2020/6/29~ 2023/6/29	中期放款額度(信保)	無
銀行授信合約	板信商業銀行	2020/6/29~ 2022/6/29	中期放款額度	無
銀行授信合約	台中商業銀行	2020/8/10~ 2022/8/10	中期放款額度	無
銀行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2020/9/11~ 2035/9/11	長期擔保放款額度	不動產抵押
銀行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2020/10/13~ 2027/10/13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不動產抵押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財務資 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270,139	2,231,271	1,886,936	1,936,333	1,874,314	1,822,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293	795,344	640,686	901,484	959,004	956,794
無形資產		54	6,846	6,751	2,861	3,488	7,208
其他資產		80,980	111,184	182,435	178,676	250,657	255,803
資產總額		3,242,466	3,144,645	2,716,808	3,019,354	3,087,463	3,042,3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48,575	1,338,181	1,284,368	1,239,874	1,215,591	1,166,009
	分配後	1,678,440	1,437,730	1,334,143	1,259,78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26,422	236,376	52,017	388,832	437,576	418,8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74,997	1,574,557	1,336,385	1,628,706	1,653,167	1,584,854
	分配後	1,804,862	1,674,106	1,386,160	1,648,61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9,560	1,541,015	1,380,423	1,390,648	1,434,296	1,457,531
股本		995,489	995,489	995,489	995,489	995,489	995,489
資本公積		236,740	236,740	236,740	200,956	200,956	200,9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691	428,188	344,683	391,895	449,950	411,628
	分配後	239,826	328,639	330,746	371,98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2,360)	(119,402)	(196,489)	(197,692)	(212,099)	(150,54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7,909	29,073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67,469	1,570,088	1,380,423	1,390,648	1,434,296	1,457,531
	分配後	1,437,604	1,470,539	1,287,793	1,370,73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80,901	261,007	300,962	537,895	483,4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07	44,256	8,509	315,525	455,922
無形資產		0	1,338	1,106	380	3,397
其他資產		1,888,918	2,034,913	1,978,515	1,678,660	1,740,658
資產總額		2,215,926	2,341,514	2,289,092	2,532,460	2,683,4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8,431	570,696	884,415	765,013	901,523
	分配後	688,296	670,245	934,190	784,92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17,935	229,803	24,254	376,799	347,6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6,366	800,499	908,669	1,141,812	1,249,175
	分配後	806,231	900,048	958,444	1,161,722	尚未分配
股本		995,489	995,489	995,489	995,489	995,489
資本公積		236,740	236,740	236,740	200,956	200,9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691	428,188	344,683	391,895	449,950
	分配後	239,826	328,639	330,746	371,98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2,360)	(119,402)	(196,489)	(197,692)	(212,09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39,560	1,541,015	1,380,423	1,390,648	1,434,296
	分配後	1,409,695	1,441,466	1,287,793	1,370,738	尚未分配

註：111年第一季無需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財務資料 (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975,309	2,696,005	2,357,746	1,689,046	1,717,651	284,868
營業毛利		488,860	554,458	431,610	375,924	342,670	16,174
營業損益		111,045	154,526	81,993	98,928	67,727	(37,6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73)	46,148	(30,130)	37,097	(570)	167
稅前淨利		92,772	200,674	51,863	136,025	67,157	(37,8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9,920	167,819	19,394	61,121	76,728	(38,3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39,920	167,819	19,394	61,121	76,728	(38,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2,771)	(32,133)	(76,531)	(1,175)	(13,170)	61,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51)	135,686	(57,137)	59,946	63,558	23,2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860	166,103	17,324	61,121	76,728	(38,32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060	1,716	2,070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565)	134,522	(59,207)	59,946	63,558	23,2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714	1,164	2,070	-	-	-
每股盈餘(元)		0.37	1.67	0.17	0.61	0.77	(0.38)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639,443	487,557	553,476	337,330	598,434
營業毛利	64,874	50,534	55,658	35,220	78,687
營業損益	10,599	(15,982)	12,859	(45,549)	(17,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198	178,383	2,668	149,780	89,192
稅前淨利	35,797	162,401	15,527	104,231	71,196
本期淨利	36,860	166,103	17,324	61,121	76,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2,425)	(31,581)	(76,531)	(1,175)	(13,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65)	134,522	(59,207)	59,946	63,558
每股盈餘(元)	0.37	1.67	0.17	0.61	0.77

註：111年第一季無需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吳俊源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吳俊源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吳俊源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財務 資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74	50.07	49.19	53.94	53.54	52.09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8.83	227.13	223.58	197.39	195.18	196.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7.70	166.74	146.92	156.17	154.18	156.30
	速動比率	111.11	140.82	124.06	134.10	129.63	128.73
	利息保障倍數	7.35	16.01	4.23	10.43	5.46	(7.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3	2.10	2.54	2.22	1.88	1.54
	平均收現日數	150.20	173.80	143.70	164.41	194.14	237.01
	存貨週轉率(次)	6.75	6.43	7.54	5.67	5.53	3.8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24	4.02	5.33	4.29	4.36	3.70
	平均銷貨日數	54.07	56.76	48.40	64.37	66.00	9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40	3.20	3.07	2.19	1.84	1.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84	0.80	0.58	0.56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	5.59	1.10	2.54	2.90	(4.56)
	權益報酬率(%)	2.67	11.05	1.31	4.41	5.43	(10.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9.32	20.16	5.21	13.66	6.74	(15.19)
	純益率(%)	1.34	6.22	0.82	3.62	4.46	(13.45)
	每股盈餘(元)	0.37	1.67	0.17	0.61	0.77	(0.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3	21.02	45.24	8.38	11.14	20.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7.51	84.14	151.57	85.13	106.13	121.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9	9.56	23.80	2.27	4.66	10.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0	1.85	3.40	2.50	3.56	(0.20)
	財務槓桿度	1.15	1.09	1.24	1.17	1.29	0.9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 1.償債能力：110 年度稅前純益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2.經營能力：109 年上半年因客戶及銷售產品調整，同時恢復小量生產，相對收款及庫存均有變動，因此相關經營能利衡量指標比率均產生較大比率的增減變動。
- 3.獲利能力：110 年度匯率變動至匯兌損失增加，影響稅前純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04	34.19	39.70	45.08	46.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78.00	4,001.31	12,852.75	560.16	390.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66	45.73	34.03	70.31	53.63
	速動比率	42.05	45.02	32.45	67.09	47.97
	利息保障倍數	4.30	14.51	2.15	8.78	6.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9	2.67	4.23	2.88	2.90
	平均收現日數	135.68	136.70	86.28	126.73	125.86
	存貨週轉率(次)	237.77	120.43	80.44	22.17	17.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4	5.01	6.00	2.55	2.76
	平均銷貨日數	1.53	3.03	4.53	16.46	2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62	10.79	20.06	2.08	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21	0.24	0.13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2	7.71	1.22	2.98	3.36
	權益報酬率(%)	2.52	11.15	1.19	4.41	5.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0	16.31	1.56	10.47	7.15
	純益率(%)	5.76	34.07	3.13	18.11	12.82
	每股盈餘(元)	0.37	1.67	0.17	0.61	0.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3)	(5.44)	7.57	(5.23)	(6.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8)	0.65	51.89	3.04	(13.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2)	(3.42)	(2.31)	(5.07)	(4.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0.84	1.40	0.89	0.40
	財務槓桿度	(43.80)	0.57	(18.53)	0.77	0.5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 1.財務結構：109年至110年新購置廠辦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因此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大幅降低。
- 2.償債能力：110年年初因疫情導致部分營收遞延至下半年，另因台灣營運重啟，營收逐步上升，致應收帳款期末餘額明顯增加，影響整體財務比率。
- 3.經營能力：因重啟台灣生產線之故，相對庫存及固定資產均有明顯增加，因此相關經營能力衡量指標比率均產生較大比率的增減變動。
- 4.獲利能力：110年度淨利減少，主要因疫情因素影響大陸轉投資公司獲利，因此相關財務比率下降。
- 5.現金流量：110年度因資本支出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致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因此現金流量比率均明顯下降。
- 6.槓桿度：主要係因110年度營業產生虧損，致營運及財務槓桿度均下降。

註：110年第一季無需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慧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第 77 頁至第 14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第142頁至第206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合併)：

合併財務狀況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74,314	1,936,333	(62,019)	(3.20)
非流動資產	1,213,149	1,083,021	130,128	12.02
資產總計	3,087,463	3,019,354	68,109	2.26
流動負債	1,215,591	1,239,874	(24,283)	(1.96)
非流動負債	437,576	388,832	48,744	12.54
負債總額	1,653,167	1,628,706	24,461	1.50
本公司業主權益	1,434,296	1,390,648	43,648	3.14
非控制權益	0	0	0	-
權益總額	1,434,296	1,390,648	43,648	3.14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說明如下： 無此情形。				

(二)未來因應計劃：因無重大影響項目，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合併)：

合併損益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717,651	1,689,046	28,605	1.69
營業毛利	342,670	375,924	(33,254)	(8.85)
營業損益	67,727	98,928	(31,201)	(31.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0)	37,097	(37,667)	(101.54)
稅前淨利	67,157	136,025	(68,868)	(50.63)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說明如下：

- 營業損益：因原物料、人工及租金等營業成本上漲，致營業利益下滑。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國大陸政府對高新企業之獎勵補助款減少，以及美元貶值因素，致產生營業外支出。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客戶業務拓展情形及可能的產品開發進度與市售預測等，同時衡量自身產能、人力、財務等以及供應商合作關係，預期未來年度將依循此策略，以求增加公司獲利及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惟因市場變化快速且價格競爭激烈，可能影響實際銷售，故未來除持續深耕技術發展外，對市場變化脈動即時掌握度需再更加深入，適時延展產品應用範圍，增加客戶與業務拓展契機，另外在可控的財務風險下合理地增加資本支出滿足產能運用需求，與客戶共創雙贏的獲利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之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53,606	135,433	(83,052)	670,554	無	無

- 1、營業活動：110年度營收成長，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上升。
- 2、投資活動：109年度因回台建廠產生重大資本支出，110年度已大幅降低，故較前一年度同期現金流出減少。
- 3、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借款，致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之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70,554	223,910	(136,000)	758,464	無	無

-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估111年營運狀況維持穩定，同時審慎控管應收付款進度及存貨合理性，以維持營業活動現金。
- 2、投資及籌資活動：台灣新廠營運重新啟動，合併淨現金流量預期將隨整體營運趨於穩定而增加；惟尚有新冠疫情衝擊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因素，另因現金股利之發放，預期全年度為淨現金流出；本公司期初現金餘額尚屬充裕且預估營業活動將產生現金流入，尚可支應資金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合併資訊)：

本公司110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生產設備之汰舊換新及台灣廠房之設備購置，總計為新台幣147,734元，此資金由營運收入及自有資金足以支應。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以台灣母公司為投資主體，重大投資均以持股50%以上股權投資為前提，故以下轉投資政策及投資損益說明為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資訊：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團隊主要係以長期營運需求及公司未來成長性等考量，進行轉投資必要性評估，同時依未來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產銷型態決定設置地點、資本規模等。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以營運損益主體表達)

轉投資事業	110 年度 損益	主要經營事業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劃
東佳國際	(6,696)	模具/塑膠零組件/車用電裝產品/保護玻璃	汽車產品受市場價格競爭及生產成本上升影響，營運狀況呈現虧損。	縮小汽車事業營運規模，降低固定成本，逐步減少虧損。
東裕國際	128,873	模具/塑膠零組件	110 年度獲利雖受新冠疫情及生產成本上升影響而下降，惟總體營運穩定，各項成本費用控制嚴謹，故仍有獲利。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未來一年暫無新的轉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合 併)	對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110 年	111 年第一季	
利息收支淨額	(7,315)	(2,482)	本公司外部融資雖略為增加，惟相對低於存款增加之部位，因此總體財務收支差異縮小。未來擬透過國內及大陸資金運用調節，有效利用金融工具及渠道提高資金運用效益並降低資金成本。
兌換(損)益	(10,089)	3,284	本公司主要銷貨及原物料採購均以美元與人民幣的報價為主，故外幣部位可藉由經常性之進銷貨沖抵達到自然避險效果，除因中國政府政策性因素難以預期外，將依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轉換成人民幣或是進行實質部位的衍生性金融避險商品輔助，以降低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
通貨膨脹	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對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數據顯示，110 年度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96%，惟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之影響。 2.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顯示，110 年度中國居民消費價格總水平(CPI)的年增率為 0.9%，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子公司的營運支出雖受薪資及物價上漲的影響，惟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對各項費用採嚴格的預算執行管理，以期降低物價上揚的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等之商業活動。
-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子公司因集團資金規劃考量，僅針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均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且未發生任何損失。
-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銀行授信所需，僅針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公司有背書保證之情形。子公司因銀行授信所需，僅針對本公司有背書保證之情形，均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上述背書保證均未發生任何損失。
- 4、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司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部位皆需符合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範圍內，以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未來研發計劃項目：

(1)生產自動化製程

(2)汽車電子產品應用

2、需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上述各項產品開發計劃所需之研發設備支出，並吸收優秀研發人才，不斷創新與開發，以維持技術領先，贏得市場契機。本公司 111 年度研發費用預計投入比例約與 111 年度相當，主要的研發支出包括研發人員之薪資與產品開發投入之材料與相關測試費用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主管機關各項法令之修訂(如公司法、證券管理相關法令等)、中國法令及兩岸政府各項政策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惟本公司已就未來可能的變動做預先的評估及模擬可能之影響性，故對於未來之變化將可快速對應。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外觀及機構零組件，面臨該產業景氣變化將影響公司營運情況，為避免受單一產業大幅變化進而影響公司業務的起伏，除了積極調整各項產品別的銷貨比重及拓展新客戶以增加產品應用範圍，逐步降低產業別過於集中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久以代工製造為本業，除客戶關係良好外，投資人關係亦透過公開資訊充分揭露及對外發言管道進行適當維護，故企業形象尚無重大改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併購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110 年度無此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於110年度進貨佔合併總額比例超過10%者僅1家，佔12.15%，係主要塑膠原物料供應商，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虞。

2、本公司110年度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中佔銷貨總額達10%的客戶共1家，與公司往來客戶多屬國際大廠系統供應商，業務堪稱穩定，故評估尚無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未發生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未發生重大訴訟或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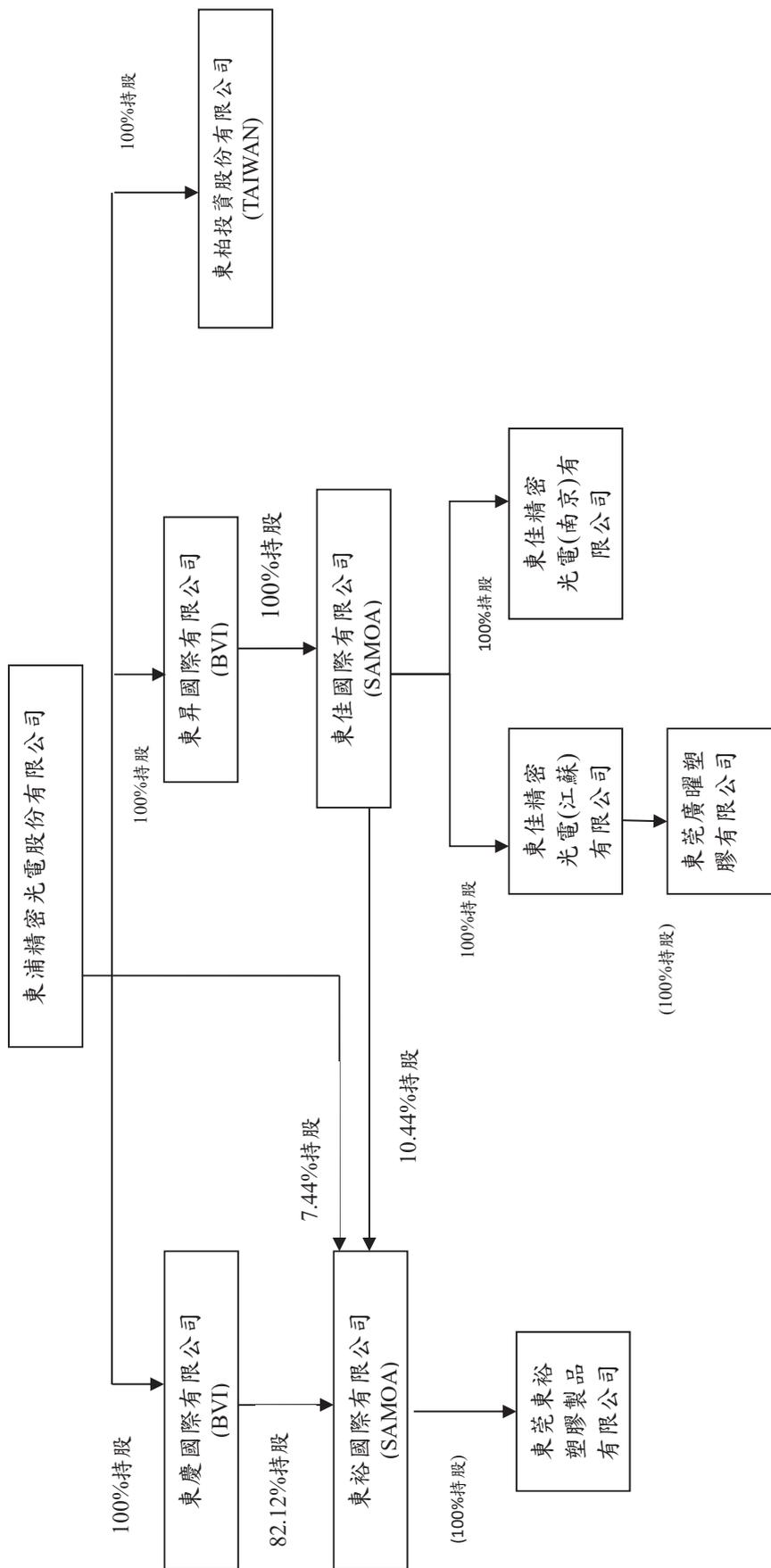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年03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9/26	桃園市	新台幣 30,000仟元	一般投資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86/07/28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16,997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89/05/29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3,931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90/10/24	西薩摩亞	美金 13,795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89/06/13	西薩摩亞	美金 4,786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91/02/01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管理區步步高大道 242 號	人民幣 72,851仟元	車用及電子類相關塑膠製品及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93/03/03	江蘇省常熟市支塘鎮支塘工業園思成路 10 號	人民幣 40,909仟元	車用及電子類相關塑膠製品及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102/03/13	南京市高淳經濟開發區桃園北路 38 號	人民幣 78,867仟元	汽車電子設備系統零部件及玻璃零配件製造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	100/04/25	東莞市長安鎮上沙村中南路 16 號	人民幣 2,000仟元	電子類塑膠製品及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註：東莞嘉鎂與東裕塑膠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進行吸收合併，東裕塑膠為存續公司；相對投資方分別為佶原國際與東裕國際亦同步進行合併，並以東裕國際為存續公司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所涵蓋之行業：模具、塑膠製品射出成型及塗裝之製造與買賣、汽車電子零配件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2)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設置主要係緣於就近提供客戶交貨及降低生產成本而於海外設立之生產及銷售據點。東昇國際及東慶國際主要為控股公司；東柏投資為一般投資公司；東裕國際及東佳國際除了具有控股公司之功能外，亦具有本公司與中國大陸間接貿易之進出口貿易商之角色，東莞東裕塑膠、東莞廣曜塑膠、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東佳精密光電(南京)則分別位於中國大陸華南及華東之生產基地。本公司銷售模式區分為生產基地直接銷售予大陸地區之最終客戶，及主要產品透過前述之投資架構由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生產後，銷售予本公司，本公司再銷售予大陸地區之最終客戶兩種方式。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11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戴建樟、周青麟、殷麗皓 劉時立 殷麗皓	0	0%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戴建樟	0	0%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戴建樟	0	0%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戴建樟	0	0%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戴建樟	0	0%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董 事 總經理	陳榮樹	0	0%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董 事 總經理	吳森傑 殷麗皓	0	0%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董 事 總經理	陳家年 殷麗皓	0	0%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註 1)

企業名稱	功能性 貨幣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	30,000	28,014	1,267	26,747	0	(810)	(980)	-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USD	16,997	27,142	0	27,142	0	0	(240)	註 2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USD	3,931	30,447	0	30,447	0	0	3,792	註 2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USD	13,795	27,135	0	27,135	38	35	(240)	註 2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USD	4,786	37,075	0	37,075	0	0	4,618	註 2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RMB	72,851	358,017	120,250	237,767	280,759	24,828	29,744	註 2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RMB	40,909	118,985	9,716	109,269	23,468	(5,331)	(4,235)	註 2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RMB	78,867	77,566	45,762	31,804	48,439	66	(660)	註 2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	RMB	2,000	922	158	764	0	(143)	(140)	註 2

註 1:上述相關金額以各關係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列示。

註 2:上述各關係企業除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均為有限公司組織，故不適用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詳第 77 頁至第 141 頁)，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四)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並無符合關係企業所訂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資金運用情形與計畫執行進度：

- 1、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 2、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 3、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故亦無處分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建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浦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之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與前期一致並符合會計原則；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東浦集團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號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0,554	22	753,606	25	430,000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02	-	109,787	4
(附註六(二))					342,812	1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4,105	2	49,616	2	436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04,526	26	793,205	26	98,443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4,689	1	61,734	2	153,922	5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60	-	349	-	16,799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	12	-	27,610	1
存貨(附註六(六))	264,189	9	232,391	8	56,485	2
預付款項(附註七)	34,343	1	41,218	1	18,75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636	-	1,100	-	79,662	3
流動資產合計	<u>1,874,314</u>	<u>61</u>	<u>1,936,333</u>	<u>64</u>	<u>1,215,591</u>	<u>40</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三))	14,200	-	15,997	1	346,671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8,366	-	8,738	-	3,08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959,004	31	901,484	30	-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77,216	6	70,609	2	87,742	3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488	-	2,861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23,261	1	22,419	1	437,576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5,829	1	51,491	2	1,653,167	54
存出保證金	11,644	-	9,422	-	-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41	-	-	-	8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3,149</u>	<u>39</u>	<u>1,083,021</u>	<u>36</u>	<u>388,832</u>	<u>13</u>
資產總計	<u>\$ 3,087,463</u>	<u>100</u>	<u>\$ 3,019,354</u>	<u>100</u>	<u>\$ 3,019,3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10		2110		365,000	12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2170		2170		139,746	4
應付帳款	2180		2180		286,486	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0		2200		431	-
其他應付款	2209		2209		104,060	4
其他應付費用	2230		2230		134,716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2280		30,255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300		2300		56,485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322		2322		18,750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79,662	3
流動負債合計					<u>1,215,591</u>	<u>4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2540		2540		346,671	1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550		2550		3,08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2580		2580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640		2640		87,74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645		2645		-	-
存入保證金					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7,576</u>	<u>14</u>
負債總計					<u>1,653,167</u>	<u>5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股本	3100		3100		995,489	32
資本公積	3200		3200		200,956	6
保留盈餘	3300		3300		449,950	15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91,895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2,099)</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34,296</u>	<u>46</u>
					<u>\$ 3,087,46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梁米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1,717,651	100	1,689,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一))	1,374,981	80	1,313,122	78
5900 營業毛利	342,670	20	375,924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十九)、(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756	5	78,429	5
6200 管理費用	160,320	9	171,79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36	2	23,6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69)	-	3,106	-
營業費用合計	274,943	16	276,996	16
6900 營業淨利	67,727	4	98,92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7,933	-	9,00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23,050	2	37,8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15,933)	(1)	6,11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5,248)	(1)	(14,6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372)	-	(1,161)	-
	(570)	-	37,097	2
7900 稅前淨利	67,157	4	136,025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	(9,571)	(1)	74,904	4
本期淨利	76,728	5	61,12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1,237	-	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1,797)	-	(5,46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0)	-	(5,4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一))	(12,610)	(1)	4,2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10)	(1)	4,2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70)	(1)	(1,1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 63,558	4	59,946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7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7		0.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粟米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995,489	236,740	107,369	143,766	93,548	344,683	(173,203)	(23,286)	(196,489)	1,380,423
-	-	-	-	61,121	61,121	-	-	-	61,121
-	-	-	-	28	28	4,264	(5,467)	(1,203)	(1,175)
-	-	-	-	61,149	61,149	4,264	(5,467)	(1,203)	59,946
-	-	1,605	-	(1,605)	-	-	-	-	-
-	-	-	77,088	(77,088)	-	-	-	-	-
-	-	-	-	(13,937)	(13,937)	-	-	-	(13,937)
-	-	1,605	77,088	(92,630)	(13,937)	-	-	-	(13,937)
-	54	-	-	-	-	-	-	-	54
-	(35,838)	-	-	-	-	-	-	-	(35,838)
\$ 995,489	200,956	108,974	220,854	62,067	391,895	(168,939)	(28,753)	(197,692)	1,390,648
\$ 995,489	200,956	108,974	220,854	62,067	391,895	(168,939)	(28,753)	(197,692)	1,390,648
-	-	-	-	76,728	76,728	-	-	-	76,728
-	-	-	-	1,237	1,237	(12,610)	(1,797)	(14,407)	(13,170)
-	-	-	-	77,965	77,965	(12,610)	(1,797)	(14,407)	63,558
-	-	6,115	-	(6,115)	-	-	-	-	-
-	-	-	1,204	(1,204)	-	-	-	-	-
-	-	-	-	(19,910)	(19,910)	-	-	-	(19,910)
-	-	6,115	1,204	(27,229)	(19,910)	-	-	-	(19,910)
\$ 995,489	200,956	115,089	222,058	112,803	449,950	(181,549)	(30,550)	(212,099)	1,434,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粟米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157	136,0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170	144,521
攤銷費用	3,045	3,9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69)	3,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	(569)
利息費用	15,052	14,420
利息收入	(7,933)	(9,007)
股利收入	(2)	(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2	1,1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5	2,51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625)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294)	(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9,932	152,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876)	(24,530)
應收帳款增加	(15,407)	(254,4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870	(19,534)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2	23,831
存貨(增加)減少	(33,481)	2,183
預付款項減少	6,982	2,2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9)	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189)	(269,89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3,748)	68,40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	22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615)	75,618
負債準備增加	187	1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17	(12,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787)	131,4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113	150,008
收取之利息	7,758	9,043
支付之利息	(15,143)	(14,455)
支付之所得稅	(6,295)	(40,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433	103,8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5)	(5,88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31	3,57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6,5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34)	(349,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2	12,6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8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81
取得無形資產	(3,692)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7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21)	(34,342)
收取之股利	2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109)	(323,7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5,000	4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0)	(58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4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477)	(145,2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73)
租賃本金償還	(44,298)	(38,032)
發放現金股利	(19,910)	(49,7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685)	56,0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1)	(13,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3,052)	(177,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3,606	930,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0,554	753,606

董事長：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粟米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東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通過變更公司所在地之章程修訂，並經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議由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遷址至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二段58號，業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電子零組件之塑膠製品、汽車電子產品配件等製造、加工與買賣，及汽車買賣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淨額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取得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東昇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佳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東佳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昇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東佳江蘇)	車用及電子類相關塑膠製品及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100%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東佳南京)	汽車電子設備系統零部件及玻璃零配件製造	100%	100%
東佳江蘇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廣曜塑膠)	電子類塑膠製品及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100%
本公司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東慶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裕國際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東裕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慶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82.12%	82.12%
東裕國際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裕塑膠)	車用及電子類相關塑膠製品及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100%
本公司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東裕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慶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7.44%	7.44%
東佳國際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東裕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慶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10.44%	10.44%
本公司	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柏投資)	投資控股	100%	100%

3. 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者，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以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工具

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連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用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 5~50年
- (2) 其他設備 2~15年
- (3) 租賃改良物 3~12年
- (4)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機器設備：	
成型機	10~12年
精雕機	8~10年
鍍膜機	12年
其他	3~1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份辦公室、宿舍、事務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專利權：10年

(2) 電腦軟體成本：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廠址復原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廠房租約約定要求，針對廠房之租賃改良物提列復原負債準備，於廠房租約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及銷售電子各種塑膠製品、模具、汽車零組件、電子產品配件及平行進口車。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部分塑膠製品以各月內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對汽車零組件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依據客戶之銷售條款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薪資及其他營運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或費用減項。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或費用減項。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4,282	9,490
支票及活期存款	597,548	738,420
定期存款	<u>68,724</u>	<u>5,696</u>
合併現金流量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70,554</u>	<u>753,60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1
國內債券	-	3,081
	<u>\$ -</u>	<u>3,102</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磐固光電(股)公司	\$ 1,119	1,599
香港非上市公司股票—裕偉國際有限公司	13,081	14,398
	<u>\$ 14,200</u>	<u>15,997</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4,105	49,61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10,752	802,7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689	61,734
減：備抵損失	6,226	9,524
合 計	<u>\$ 903,320</u>	<u>904,555</u>
催收款	\$ 2,990	3,014
減：備抵減損損失	2,990	3,014
合 計	<u>\$ -</u>	<u>-</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96,481	-	-
逾期90天以下	10,195	32.92%	3,356
逾期91~120天以上	-	-	-
逾期121~150天以上	-	-	-
逾期151天以上	<u>2,870</u>	100%	<u>2,870</u>
合計	<u>\$ 909,546</u>		<u>6,22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0,519	-	-
逾期90天以下	43,577	-	-
逾期91~120天以上	4,377	-	-
逾期121~150天以上	1,652	-	-
逾期151天以上	<u>13,954</u>	68.25%	<u>9,524</u>
合計	<u>\$ 914,079</u>		<u>9,52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催收款項分別為2,990千元及3,014千元，業已信用減損，故已提列100%信用損失。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12,538	11,281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10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60)	(1,991)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69)	-
外幣換算損益	(93)	142
期末餘額	<u>\$ 9,216</u>	<u>12,538</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五)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	\$ <u>260</u>	<u>34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六)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原料	\$ 69,636	61,952
半成品	19,713	17,916
在製品	73,828	61,053
製成品	101,012	91,470
	<u>\$ 264,189</u>	<u>232,391</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1,307,094	1,247,641
報廢損失	33,839	93,63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200	(53,242)
未分攤製造費用	29,960	30,225
出售下腳收入	(3,853)	(5,020)
存貨盤盈	(259)	(113)
	<u>\$ 1,374,981</u>	<u>1,313,122</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台中辦公室之計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總價款為48,573千元(未稅)，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過戶及交屋之手續，尾款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訖。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8,366	8,738

1.關聯企業

裕創精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辦理增資，使合併公司持股比例降為20%，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股而產生資本公積54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 8,366	8,738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72)	(1,16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72)	(1,161)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4,100	313,013	711,303	102,731	146,272	83,187	1,580,606
本期新增	-	93,615	31,473	6,818	23,501	1,111	156,518
本期處分	-	-	(14,171)	(370)	(2,014)	-	(16,555)
重分類	-	87,168	30,572	(1,389)	969	(82,834)	34,4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56)	(5,620)	(794)	(1,017)	(12)	(9,8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100</u>	<u>491,340</u>	<u>753,557</u>	<u>106,996</u>	<u>167,711</u>	<u>1,452</u>	<u>1,745,15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07,847	729,386	126,641	172,006	2,415	1,338,295
本期新增	224,100	-	20,486	9,492	8,009	82,771	344,858
本期處分	-	-	(109,022)	(36,787)	(4,471)	-	(150,280)
重分類	-	-	58,886	2,035	(31,184)	(2,035)	27,7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66	11,567	1,350	1,912	36	20,0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100</u>	<u>313,013</u>	<u>711,303</u>	<u>102,731</u>	<u>146,272</u>	<u>83,187</u>	<u>1,580,60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1,346	447,078	71,811	108,887	-	679,122
本年度折舊	-	12,865	81,911	13,424	16,666	-	124,866
本期處分	-	-	(10,162)	(104)	(1,752)	-	(12,018)
重分類	-	-	-	(629)	-	-	(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9)	(3,413)	(550)	(827)	-	(5,1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3,812</u>	<u>515,414</u>	<u>83,952</u>	<u>122,974</u>	<u>-</u>	<u>786,15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0,982	452,290	86,780	117,557	-	697,609
本年度折舊	-	9,465	62,387	16,677	17,104	-	105,633
本期處分	-	-	(97,471)	(32,639)	(4,309)	-	(134,419)
重分類	-	-	23,035	-	(23,03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99	6,837	993	1,570	-	10,2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1,346</u>	<u>447,078</u>	<u>71,811</u>	<u>108,887</u>	<u>-</u>	<u>679,12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24,100</u>	<u>427,528</u>	<u>238,143</u>	<u>23,044</u>	<u>44,737</u>	<u>1,452</u>	<u>959,00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u>	<u>266,865</u>	<u>277,096</u>	<u>39,861</u>	<u>54,449</u>	<u>2,415</u>	<u>640,68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24,100</u>	<u>261,667</u>	<u>264,225</u>	<u>30,920</u>	<u>37,385</u>	<u>83,187</u>	<u>901,484</u>

1.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購置土地及廠房總價370,000千元供營業使用，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項目已發生支出金額分別為370,000千元及306,19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取得使用執照且陸續驗收完成後轉入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324	74,094	31,693	142,111
增 添(註)	-	149,605	2,319	151,924
處 分	-	(65,107)	(13,590)	(78,6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5)	(37)	(184)	(50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39</u>	<u>158,555</u>	<u>20,238</u>	<u>214,83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724	88,013	19,051	142,788
增 添	-	-	13,047	13,047
處 分	-	(14,834)	(723)	(15,5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0	915	318	1,8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24</u>	<u>74,094</u>	<u>31,693</u>	<u>142,11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52	52,177	17,573	71,502
提列折舊	869	34,647	9,788	45,304
處 分	-	(64,517)	(13,590)	(78,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977)	(92)	(1,0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7</u>	<u>21,330</u>	<u>13,679</u>	<u>37,61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61	32,717	8,984	42,562
提列折舊	857	29,004	9,027	38,888
處 分	-	(10,361)	(723)	(11,0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	817	285	1,1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2</u>	<u>52,177</u>	<u>17,573</u>	<u>71,502</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32</u>	<u>137,225</u>	<u>6,559</u>	<u>177,21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34,863</u>	<u>55,296</u>	<u>10,067</u>	<u>100,22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72</u>	<u>21,917</u>	<u>14,120</u>	<u>70,609</u>

註：合併公司原有之房屋租賃合約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屆滿，因租金及租期異動而新簽訂合約，租賃期間為三年，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189
本期新增		3,692
本期處分		(3,4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7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0,32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63
本期新增		30
本期處分		(1,2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3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0,18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328
本期攤銷		3,045
本期處分		(3,4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5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6,83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12
本期攤銷		3,940
本期處分		(1,2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1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7,32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u>	<u>3,48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u>	<u>6,75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u>	<u>2,861</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1,310	1,190
營業費用	<u>1,735</u>	<u>2,750</u>
	<u>\$ 3,045</u>	<u>3,940</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長期預付費用	\$ 9,776	11,497
預付設備款	6,053	39,994
其他	<u>1,636</u>	<u>1,100</u>
	<u>\$ 17,465</u>	<u>52,591</u>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5,000	4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u>	<u>-</u>
合計	<u>\$ 365,000</u>	<u>4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0</u>	<u>495,000</u>
利率區間	<u>1.2156%~1.65%</u>	<u>1.2156%~2.093%</u>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違反借款合同

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如不符上開財務比率時，本借款之授信銀行得減少對合併公司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溯及該事由發生時，視為全部到期。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檢核基礎並無違反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中華票券、兆豐票券及合庫票券	1.658%~1.688% \$ 1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54</u>
合計		<u>\$ 139,746</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中華票券 及兆豐票券	1.688%	\$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13
合計			<u>\$ 109,787</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16,646	10,971
暫收款	462	90
代收款	1,388	1,310
其他	254	51
	<u>\$ 18,750</u>	<u>12,422</u>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1%~1.8%	111.6.29~113.5.13	\$ 94,667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5%~1.68%	116.10.13~125.8.31	331,666
				426,3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9,662
合計				<u>\$ 346,67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3%~1.8%	111.6.29~112.6.29	\$ 111,0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5%~1.68%	124.9.11	283,810
				394,8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643
合計				<u>\$ 347,1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55,00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為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而增加借款283,810千元，利率區間為1.35%~1.68%，到期日為民國一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u>56,485</u>	<u>27,610</u>
非流動	\$ <u>87,742</u>	<u>9,03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六)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114</u>	<u>78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121</u>	<u>2,15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114</u>	<u>67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9,647</u>	<u>41,646</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辦公室、宿舍、事務設備及電腦資訊之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負債準備

	保 固	廠址復原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10	2,105	2,91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0	-	20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3)	-	(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16)	(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91</u>	<u>2,089</u>	<u>3,08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7	2,807	3,44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5	-	16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	(720)	(7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18	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10</u>	<u>2,105</u>	<u>2,915</u>

1.保固準備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汽車零組件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依據廠房租約約定於租約到期前恢復原狀，由於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合併公司業已依3.6%之折現率計算相關復原成本。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89	3,1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30)	(2,061)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141)</u>	<u>1,122</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帶薪假負債	<u>\$ 6,014</u>	<u>5,47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3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83	3,1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	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值調整之精算損益	(1,210)	(59)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5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989</u>	<u>3,18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61	1,951
利息收入	10	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7	6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32</u>	<u>3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30</u>	<u>2,061</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前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6</u>	<u>8</u>
營業費用	<u>\$ 6</u>	<u>8</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07	1,335
本期認列	(1,237)	(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0</u>	<u>1,30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50 %	0.50 %
未來薪資增加	3 %	3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9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	20
未來薪資增加	19	(19)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	40
未來薪資增加	39	(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與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946千元及1,475千元，屬於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2,971千元及1,8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498	31,6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413)	(412)
未分配盈餘加徵5%	1,696	24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352)	43,44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571)</u>	<u>74,9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u>67,157</u>	<u>136,02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431	27,20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403)	(10,30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	(10,306)	19,138
免稅所得	(6,296)	(103)
大陸子公司盈餘分配	-	52,6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96	24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9,785	1,9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429)	(4,25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17	2,28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6)	(13,907)
合 計	<u>\$ (9,571)</u>	<u>74,90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原董事會決議海外子公司盈餘暫不予分配匯回之政策，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董事會決議考量公司於台灣重啟產銷營運模式下，因應長期營運週轉金需求，擬就全資下屬公司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及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進行現金盈餘分配，金額各為人民幣3,000萬元，完稅後按投資架構逐層匯回本公司。
- (2)合併公司為充實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〇年經董事會決議，東浦公司海外轉投資子公司之累積盈餘擬採盈餘暫不分配(暫不匯回)台灣母公司。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遇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494,122</u>	<u>1,386,380</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298,824</u>	<u>277,276</u>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退休金縮減損益及提撥差異	\$ <u>(14)</u>	<u>(15)</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4,707	4,5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備抵減損損失超限數	<u>2,585</u>	<u>2,971</u>
小計	7,292	7,502
課稅損失	<u>80,834</u>	<u>72,089</u>
	\$ <u>88,126</u>	<u>79,591</u>

課稅損失係子公司依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虧損得於未來五年內用以扣除當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而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西元)	尚未扣除金額	得扣除最後年度
西元2016年度	\$ 27,499	西元2021年度
西元2017年度	105,126	西元2022年度
西元2018年度	75,103	西元2023年度
西元2019年度	60,500	西元2024年度
西元2020年度	15,949	西元2025年度
西元2021年度	<u>39,158</u>	西元2026年度
	<u>\$ 323,335</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損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00	16,695	1,724	22,419
借計/(貸計)損益表	-	145	697	8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0</u>	<u>16,840</u>	<u>2,421</u>	<u>23,26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000	9,201	65	13,266
借計/(貸計)損益表	-	7,494	1,659	9,1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0</u>	<u>16,695</u>	<u>1,724</u>	<u>22,4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510
貸記損益表	(28,5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28,5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1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均保留3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之用)，實收股本皆為995,48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9,548</u>	<u>99,548</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887	178,88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4	54
失效認股權	10,098	10,098
員工認股權	7,100	7,100
合併溢額	<u>4,817</u>	<u>4,817</u>
	<u>\$ 200,956</u>	<u>200,95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以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8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u>\$ 35,8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5,281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24,364千元，依金管會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364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其他權益累積為負數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97,692千元及196,48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0.2	\$ 19,910	0.14	\$ 13,937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投資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8,939)	(28,753)	(197,6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610)	-	(12,6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97)	(1,7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549)</u>	<u>(30,550)</u>	<u>(212,099)</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投資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3,203)	(23,286)	(196,4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64	-	4,2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467)	(5,4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939)</u>	<u>(28,753)</u>	<u>(197,692)</u>

(二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6,728千元及61,121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99,54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76,728</u>	<u>61,12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548</u>	<u>99,548</u>
(單位：元)	<u>\$ 0.77</u>	<u>0.61</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6,728千元及61,121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759千股及99,91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76,728</u>	<u>61,12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548	99,54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11	3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99,759</u>	<u>99,910</u>
(單位：元)	\$ <u>0.77</u>	<u>0.61</u>

(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民國110年度</u>	<u>塑模事業部</u>	<u>其他事業部</u>	<u>合計</u>
<u>主要地區市場</u>			
中國	\$ 986,429	200,283	1,186,712
臺灣	48,075	143,695	191,770
泰國	283,215	-	283,215
其他國家	39,907	16,047	55,954
	<u>\$ 1,357,626</u>	<u>360,025</u>	<u>1,717,651</u>
<u>主要商品</u>			
部品	\$ 1,223,599	347,338	1,570,937
模具	132,407	4,157	136,564
其他	1,620	8,530	10,150
合計	<u>\$ 1,357,626</u>	<u>360,025</u>	<u>1,717,651</u>

<u>民國109年度</u>	<u>塑模事業部</u>	<u>其他事業部</u>	<u>合計</u>
<u>主要地區市場</u>			
中國	\$ 1,215,936	160,674	1,376,610
臺灣	99,047	66,137	165,184
泰國	121,618	-	121,618
其他國家	3,857	21,777	25,634
	<u>\$ 1,440,458</u>	<u>248,588</u>	<u>1,689,046</u>
<u>主要商品</u>			
部品	\$ 1,244,685	234,429	1,479,114
模具	193,607	12,448	206,055
其他	2,166	1,711	3,877
合計	<u>\$ 1,440,458</u>	<u>248,588</u>	<u>1,689,046</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16,646</u>	<u>10,971</u>	<u>22,17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397千元及19,050千元。

(二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分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1%，以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5%。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80千元及5,63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00千元及5,63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920	8,991
其他利息收入	13	16
	<u>\$ 7,933</u>	<u>9,007</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209	6,195
股利收入	2	13
政府補助收入	18,999	26,849
其他	3,840	4,752
	<u>\$ 23,050</u>	<u>37,809</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收到與薪資及其他營運相關未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款分別為0千元及1,743千元，及大陸省工業企業技術改造事後獎補(普惠性)資金分別為18,977千元及25,106千元，已於可收取政府補助款時列入其他收益。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0,089)	6,9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5)	(2,51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7,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4	569
租賃修改利益	294	59
其他損失	(5,047)	(6,564)
	<u>\$ (15,933)</u>	<u>6,117</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938	13,632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1,114	788
財務費用	196	255
	<u>\$ 15,248</u>	<u>14,675</u>

(二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599,978千元及1,687,03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車用配件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應收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3%及76%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791,333	825,940	452,687	53,559	102,733	216,96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25,693	525,693	525,693	-	-	-
應付短期票券	139,746	140,000	140,00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44,227	147,194	58,336	54,366	34,492	-
	<u>\$ 1,600,999</u>	<u>1,638,827</u>	<u>1,176,716</u>	<u>107,925</u>	<u>137,225</u>	<u>216,961</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824,810	858,904	504,522	68,294	85,050	201,038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89,960	589,960	589,960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9,787	110,000	110,00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6,645	37,119	27,954	6,767	2,398	-
	<u>\$ 1,561,202</u>	<u>1,595,983</u>	<u>1,232,436</u>	<u>75,061</u>	<u>87,448</u>	<u>201,03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幣別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 22,634	27.680	626,509	19,171	28.480	545,990
人 民 幣	RMB	\$ 88	4.344	382	29,960	4.377	131,135
港 幣	HKD	\$ 44	3.549	156	44	3.673	162
台 幣	NTD	\$ 661	1.000	661	1,079	1	1,0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 8,092	27.680	223,516	4,541	28.480	129,328
人 民 幣	RMB	\$ -	4.344	-	29,872	4.377	130,75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美金及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17千元及1,67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總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165千元及3,29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00	-	-	14,200	14,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0,5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3,32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260	-	-	-	-
存出保證金	11,644	-	-	-	-
小計	\$ 1,585,77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39,746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9,662	-	-	-	-
長期借款	346,67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6,91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8,77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44,227	-	-	-	-
小計	\$ 1,600,999	-	-	-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 3,102	3,102	-	-	3,1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997	-	-	15,997	15,9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3,60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4,55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349	-	-	-	-
存出保證金	9,422	-	-	-	-
小計	\$ 1,667,93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9,787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643	-	-	-	-
長期借款	347,16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3,24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6,71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6,645	-	-	-	-
小計	\$ 1,561,202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針對合併公司所持有部份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非以短期買賣為目的之權益投資工具，管理階層取具該被投資公司近期之財務報告、評估產業發展及檢視公開可取得資訊，並據以檢視及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表現，用以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通常，行業和市場前景之變化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和未來業績之變化具高度正相關。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金融資產及背書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由子公司提供予母公司之財務保證。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00,000千元及550,000千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透過浮動利率借款，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歸因於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變異，以達成此目標。

(二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30%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1,653,167	1,628,70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70,554</u>	<u>753,606</u>
淨負債	<u>\$ 982,613</u>	<u>875,100</u>
權益總額	<u>\$ 1,434,296</u>	<u>1,390,648</u>
資本總額	<u>\$ 2,416,909</u>	<u>2,265,748</u>
負債資本比率	<u>40.66%</u>	<u>38.62%</u>

(二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利息費用</u>	<u>匯率變動</u>	<u>新增/ 重分類</u>	
應付短期票券	\$ 109,787	30,000	(41)	-	-	139,746
短期借款	430,000	(65,000)	-	-	-	36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4,810	31,523	-	-	-	426,33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36,645</u>	<u>(44,592)</u>	<u>-</u>	<u>1,050</u>	<u>151,124</u>	<u>144,227</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71,242</u>	<u>(48,069)</u>	<u>(41)</u>	<u>1,050</u>	<u>151,124</u>	<u>1,075,306</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利息費用</u>	<u>匯率變動</u>	<u>新增/ 重分類</u>	
應付短期票券	\$ 79,860	30,000	(73)	-	-	109,787
短期借款	500,000	(145,000)	-	-	75,000	43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0,065	259,745	-	-	(75,000)	394,81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66,022</u>	<u>(38,091)</u>	<u>-</u>	<u>140</u>	<u>8,574</u>	<u>36,645</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55,947</u>	<u>106,654</u>	<u>(73)</u>	<u>140</u>	<u>8,574</u>	<u>971,24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磐固光電(股)公司(磐固光電)	其他關係人—合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裕偉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裕偉越南)	其他關係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裕偉國際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59,489</u>	<u>67,23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收款期間除集團關係人係考量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3,232</u>	<u>6,99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因產品特性，故無從與一般進貨比較，其付款期間為一個月，其餘與一般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44,689</u>	<u>61,734</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31	43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	9
		\$ <u>439</u>	<u>445</u>

5.預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289	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3,675	4,935
		\$ <u>3,964</u>	<u>5,825</u>

6.預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流動負債(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 -	<u>587</u>

7.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倉庫，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5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結束承租，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0千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簽訂一年期合約，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提前結束承租。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300千元及90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清償餘額。該筆租賃交易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524	16,61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7,524</u>	<u>16,61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供成本2,951千元之汽車一輛，係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0.12.31</u>	<u>109.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擔保	\$ <u>361,398</u>	<u>299,1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8,207</u>	<u>81,83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1,972	113,538	435,510	298,923	120,903	419,826
勞健保費用	5,285	7,090	12,375	5,259	3,344	8,603
退休金費用	17,046	4,877	21,923	1,448	1,932	3,380
董事酬金	-	4,250	4,250	-	4,673	4,6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94	4,202	14,796	5,589	3,555	9,144
折舊費用	103,361	66,809	170,170	82,673	61,848	144,521
攤銷費用	1,310	1,735	3,045	1,190	2,750	3,94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東佳江蘇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0,000	150,000	134,633 (RMB\$31,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74,556	949,11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以貸與公司之當期淨值100%為限。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其貸放總額以各貸與公司當期淨值之20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裕國際(原信原國際)	本公司	3	678,481	100,000	100,000	40,000	-	10.32 %	1,026,242	N	Y	N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7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當期淨值70%；惟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公司，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註四：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當期淨值100%；惟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公司，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五：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磐固光電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	1,119	10.22	1,119	(註)
本公司	股票－巨偉光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6.37	-	(註)
東柏投資	股票－裕偉國際	其他關係人	透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3	13,081	14.71	13,081	(註)

註：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依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裕塑膠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裕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332,924	68 %	(註)	-	(註)	(198,974)	(84) %	(註一)
東裕塑膠	本公司	東裕塑膠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332,924)	(50) %	(註)	-	(註)	198,974	30 %	(註一)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付款期間除考量集團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一：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裕塑膠	本公司	東裕塑膠之最終母公司	198,974	2.21	-	不適用	88,151 (註)	-

(註)：截至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110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東裕塑膠	1	進貨	332,924	註	19.38 %
0	本公司	東裕塑膠	1	應付帳款	198,974	-	6.45 %
0	本公司	東佳江蘇	1	進貨	67,768	註	3.95 %
0	本公司	東佳江蘇	1	應付帳款	15,466	-	0.50 %
0	本公司	東佳南京	1	進貨	3,110	註	0.18 %
0	本公司	東佳南京	1	應付帳款	1,422	-	0.05 %
0	本公司	東佳南京	1	銷貨	44	註	- %
0	本公司	東佳南京	1	應收帳款	38	-	- %
1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1	進貨	74	註	- %
2	東佳南京	東佳江蘇	3	進貨	5,770	註	0.34 %
2	東佳南京	東佳江蘇	3	應付帳款	6,125	-	0.20 %
3	東佳江蘇	東佳南京	3	進貨	64	註	- %
3	東佳江蘇	東佳南京	3	應付帳款	41	-	- %
3	東佳江蘇	東裕塑膠	3	進貨	485	註	0.02 %
3	東佳江蘇	東裕塑膠	3	應付帳款	541	-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限依集團整體資金需求情況而定。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東昇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526,501	526,501	70,000	100%	762,350	(6,696) (US\$(240))	(6,696) (US\$(240))	(註一)
本公司	東慶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44,445	144,445	20,000	100%	842,781	105,830 (US\$3,792)	105,830 (US\$3,792)	(註一)
本公司	東柏投資	台灣	控股公司	30,000	30,000	3,000	100%	26,746	(980)	(980)	(註一)
本公司	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0,942 (US\$356)	10,942 (US\$356)	579	7.44%	76,352	128,873 (US\$4,618)	9,588 (US\$344)	(註一)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425,069 (US\$13,795)	425,069 (US\$13,795)	70,000	100%	751,090 (US\$27,135)	(6,696) (US\$(240))	(6,696) (US\$(240))	(註一)
東佳國際	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5,317 (US\$500)	15,317 (US\$500)	813	10.44%	107,140 (US\$3,871)	128,873 (US\$4,618)	13,454 (US\$482)	(註一)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44,441 (US\$3,930)	144,441 (US\$3,930)	6,394	82.12%	842,750 (US\$30,446)	128,873 (US\$4,618)	105,831 (US\$3,792)	(註一)
東柏投資	裕創精密	台灣	金屬加工	10,000	10,000	1,000	20.00%	8,366	(1,860)	(372)	(註一)

註一：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註二：子公司合併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港幣/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東裕塑膠	車用及電子類相關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	HK\$66,586	註一	287,453	-	-	287,453	128,873 (RMB\$29,744)	100%	128,873 (US\$4,618)	1,822,026 (US\$36,923)	97,244
南昌鳳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相機製造及銷售	RMB\$30,000	註一	6,777	-	-	6,777	-	5%	-	-	-
東佳江蘇	車用及電子類相關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	US\$5,000	註一	159,207	-	-	159,207	(18,386) (RMB\$(4,235))	100%	(18,386) (US\$(656))	474,555 (US\$17,144)	116,173
東佳南京	汽車零件製造	RMB\$78,867	註一	115,203	-	-	115,203	(2,829) (RMB\$(660))	100%	(2,829) (US\$(104))	138,125 (US\$4,990)	-
廣曜塑膠	電子類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	RMB\$2,000	註二	-	-	-	-	(607) (RMB\$(140))	100%	(607) (RMB\$(140))	3,318 (RMB\$764)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68,640	US\$9,114及HK\$18,941 (NTD366,490)(註四)	860,578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間接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其與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之差異，係經第三地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經大陸海關驗資後產生之差異。

註五：東佳江蘇及廣曜塑膠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份辦理減資事宜，目前變更登記已完成，資金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由東佳江蘇匯回東佳國際，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由東佳國際匯回東昇國際，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由東昇國際匯回東浦母公司；廣曜塑膠減資之資金尚未匯回東佳江蘇。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4.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723,000	5.74 %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營業部門係塑模事業部及其他事業部。塑模事業部係從事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之生產及銷售。其他事業部係從事電子產品之配件及汽車零件之製造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整如下：

110年度	塑模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57,626	360,025	-	1,717,651
部門間收入	407,744	3,346	(411,090)	-
利息收入	13,261	56	(5,384)	7,933
收入總計	<u>\$ 1,778,631</u>	<u>363,427</u>	<u>(416,474)</u>	<u>1,725,584</u>
折舊與攤銷	161,257	11,958	-	173,215
利息費用	14,918	5,516	(5,382)	15,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327,381	(372)	(327,381)	(372)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7,906</u>	<u>(3,820)</u>	<u>(327,370)</u>	<u>76,716</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5,047,234	8,366	(5,047,234)	8,36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57,729	2,482	-	160,211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130,479</u>	<u>364,882</u>	<u>(5,407,898)</u>	<u>3,087,46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814,301</u>	<u>200,010</u>	<u>(361,144)</u>	<u>1,653,167</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塑模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40,458	248,588	-	1,689,046
部門間收入	297,718	2,632	(300,350)	-
利息收入	18,484	98	(9,575)	9,007
收入總計	<u>\$ 1,756,660</u>	<u>251,318</u>	<u>(309,925)</u>	<u>1,698,053</u>
折舊與攤銷	135,969	12,492	-	148,461
利息費用	18,653	5,342	(9,575)	14,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493,826	(1,161)	(493,826)	(1,16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87,121</u>	<u>(31,856)</u>	<u>(494,144)</u>	<u>61,121</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4,758,205	8,738	(4,758,205)	8,73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44,008	900	-	344,908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375,490</u>	<u>378,406</u>	<u>(5,734,542)</u>	<u>3,019,35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397,955</u>	<u>207,236</u>	<u>(976,505)</u>	<u>1,628,706</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部 品	\$ 1,570,937	1,463,393
模 具	136,564	206,055
汽 車	-	15,721
其 他	10,150	3,877
合 計	<u>\$ 1,717,651</u>	<u>1,689,046</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0.12.31	109.12.31
臺 灣	\$ 191,770	165,184
中 國	1,186,712	1,376,610
泰 國	283,215	121,618
其 他 國 家	55,954	25,634
合 計	<u>\$ 1,717,651</u>	<u>1,689,046</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地</u>	<u>區</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臺	灣	\$ 467,694	357,034
其 他	國 家	<u>687,843</u>	<u>669,411</u>
合	計	<u>\$ 1,155,537</u>	<u>1,026,44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客 戶</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塑模事業部門之某客戶	<u>\$ 961,444</u>	<u>964,089</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為60~12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來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東浦維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111	6	125,08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365,000	14	430,00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8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139,746	5	109,787	4
(附註六(二))					2170 應付帳款	22,214	1	19,8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26,418	9	104,89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5,868	8	118,280	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8,789	1	41,09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2,430	2	36,6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70	-	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060	-	239,146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653	1	32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	-	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770	-	884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0,103	2	18,58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0,810	-	1,56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866	-	6,00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79,662	3	47,64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33	-	-	-	流動負債合計	901,523	34	765,013	30
流動資產合計	483,494	18	537,895	2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346,671	13	347,167	14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	-	28,510	1
流動(附註六(三))	1,119	-	1,5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98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708,229	64	1,614,414	6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八))	-	-	1,1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55,922	17	315,525	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7,652	13	376,79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739	-	868	-	負債總計	1,249,175	47	1,141,812	4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397	-	380	-	權益(附註六(二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2,955	1	22,280	1	股本	995,489	37	995,489	3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5,383	-	38,219	2	資本公積	200,956	7	200,956	8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2	-	1,280	-	保留盈餘	449,950	17	391,895	1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41	-	-	-	其他權益	(212,099)	(8)	(197,692)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9,977	82	1,994,565	79	權益合計	1,434,296	53	1,390,648	55
資產總計	<u>\$ 2,683,471</u>	<u>100</u>	<u>2,532,4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83,471</u>	<u>100</u>	<u>2,532,46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梓

經理人：戴建梓



會計主管：粟米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598,434	100	337,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19,747	87	302,110	90
5900 營業毛利	78,687	13	35,220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十八)、(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255	4	14,876	4
6200 管理費用	61,647	10	58,03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81	2	7,862	2
營業費用合計	96,683	16	80,769	23
營業淨損	(17,996)	(3)	(45,54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07	-	54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217	-	2,3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4,816)	(1)	1,25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14,058)	(2)	(13,659)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742	18	159,288	47
	89,192	15	149,780	44
7900 稅前淨利	71,196	12	104,231	3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5,532)	(1)	43,110	13
本期淨利	76,728	13	61,121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237	-	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7)	-	(5,46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0)	-	(5,43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10)	(2)	4,26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10)	(2)	4,26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70)	(2)	(1,1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 63,558	11	59,946	1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7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7		0.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粟米珊



東浦精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740	107,369	143,766	93,548	(173,203)	(23,286)	1,380,423
本期淨利	-	-	-	-	61,121	-	-	61,12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	4,264	(5,467)	(1,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	4,264	(5,467)	59,9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5	-	(1,60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088	(77,08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37)	(13,937)	-	-	(13,937)
普通股股利	-	-	1,605	77,088	(92,630)	-	-	(13,937)
採用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4	-	-	-	-	-	5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5,838)	-	-	-	-	-	(35,83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00,956	108,974	220,854	62,067	(168,939)	(28,753)	1,390,648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00,956	108,974	220,854	62,067	(168,939)	(28,753)	1,390,648
本期淨利	-	-	-	-	76,728	-	-	76,72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7	(12,610)	(1,797)	(13,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491	(12,610)	(1,797)	61,0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15	-	(6,11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4	(1,2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910)	-	-	(19,910)
普通股股利	-	-	6,115	1,204	(27,229)	-	-	(19,91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00,956	115,089	222,058	112,803	(181,549)	(30,550)	1,434,296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粟米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196	104,2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61	4,079
攤銷費用	675	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13)	(63)
利息費用	13,863	13,404
利息收入	(107)	(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7,742)	(159,2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625)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2,998)</u>	<u>(149,2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1
應收帳款增加	(121,528)	(21,9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06	(36,38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	23,8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87	(234)
存貨增加	(21,519)	(9,922)
預付款項增加	(4,863)	(6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8)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2,233)</u>	<u>(45,3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2,332	11,52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7,588	27,92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49	22,6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43	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41	1,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3,627</u>	<u>63,23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40,408)</u>	<u>(27,164)</u>
收取之利息	93	539
支付之利息	(13,984)	(13,46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26)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625)</u>	<u>(40,082)</u>

董事長：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粟米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4)	(3,01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40,6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6,5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91)	(308,8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3	(5)
取得無形資產	(3,692)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61	(4,89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37	(33,283)
收取之股利	234,5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0,491</u>	<u>(62,8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5,000	4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0)	(58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舉債長期借款	85,000	4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477)	(145,255)
租賃本金償還	(1,452)	(1,517)
發放現金股利	(19,910)	(49,7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839)</u>	<u>93,45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027	(9,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084	134,5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6,111</u>	<u>125,084</u>

董事長：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粟米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東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通過變更公司所在地之章程修訂，並經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議由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遷址至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二段58號，業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與利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立特實業)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立特實業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各種塑膠製品及模具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淨額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欲其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用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廠房及設備：5~35年

(2) 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10年
- (2)電腦軟體：1~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電子各種塑膠製品、模具、汽車零組件、電子產品配件及平行進口車。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部分塑膠製品以各月內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汽車零組件提供標準保固因而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據客戶之銷售條款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薪資及其他營運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或費用減項。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或費用減項。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所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或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9,453	119,338
定期存款	16,608	5,696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111	125,084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債券	\$ -	3,081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磐固光電(股)公司	\$ 1,119	1,599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移轉。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26,514	104,9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789	41,095
減：備抵損失	<u>96</u>	<u>96</u>
合 計	<u>\$ 265,207</u>	<u>145,98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民國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64,822	-	-
逾期90天以下	481	19.96%	96
逾期91天以上	-	-	-
合計	<u>\$ 265,303</u>		<u>96</u>

	<u>民國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45,559	-	-
逾期90天以下	24	-	-
逾期91天以上	498	19.28%	96
合計	<u>\$ 146,081</u>		<u>9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96</u>	<u>96</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	\$ 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盈餘匯回)	-	238,5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60</u>	<u>581</u>
	<u>\$ 1,062</u>	<u>239,146</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六)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原 料	\$ 9,651	8,466
半成品	4,430	4,490
在製品	11,939	-
製成品	<u>14,083</u>	<u>5,628</u>
	<u>\$ 40,103</u>	<u>18,584</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508,358	296,693
存貨跌價損失	3,240	4,980
報廢損失	1,317	176
未分攤製造費用	6,843	251
存貨盤(盈)虧	<u>(11)</u>	<u>10</u>
	<u>\$ 519,747</u>	<u>302,110</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台中辦公室之計劃，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總價款為48,573千元(未稅)，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過戶及尾款之手續，尾款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訖。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u>\$ 1,708,229</u>	<u>1,614,414</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子公司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簡稱東佳江蘇)因實際營運大幅衰退，考量設備老舊及再投資可能性低，同時員工團隊培養困難度隨著營運未見增長提高，影響整體營運績效，為有效運用其營運累積的資金，擬進行減資50%，金額154,675千元(美金5,000千元)，轉回台灣做為長期營運資金使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收到匯回款項。減資後本公司對東佳江蘇投資成本總額為160,977千元(美金5,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子公司東裕國際有限公司(簡稱東裕國際)於一〇九年七月起全面取消國際貿易業務並轉為純控股公司性質，考量剩餘資金運用可行性，擬減資該些相關資金86,020千元(美金3,000千元)，轉回台灣做為長期營運資金使用。減資後本公司對東裕國際投資成本總額為150,626千元(美金4,786千元)。

本公司原董事會決議海外子公司盈餘暫不予分配匯回之政策，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董事決議考量公司於台灣重啟產銷營運模式下，因應長期營運週轉金需求，擬就全資下屬公司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及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進行現金盈餘分配，金額各為人民幣3,000萬元，完稅後按投資架構逐層匯回本公司。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4,100	-	13,169	82,090	319,359
本期新增	-	93,615	24,923	-	118,538
本期處分	-	-	(522)	-	(522)
重分類	-	86,816	25,383	(82,090)	30,1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100</u>	<u>180,431</u>	<u>62,953</u>	<u>-</u>	<u>467,48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2,160	-	12,160
本期新增	224,100	-	3,393	82,090	309,583
本期處分	-	-	(2,384)	-	(2,384)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100</u>	<u>-</u>	<u>13,169</u>	<u>82,090</u>	<u>319,35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834	-	3,834
本年度折舊	-	3,263	5,350	-	8,613
本期處分	-	-	(257)	-	(257)
重分類	-	-	(628)	-	(6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63</u>	<u>8,299</u>	<u>-</u>	<u>11,562</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651	-	3,651
本年度折舊	-	-	2,567	-	2,567
本期處分	-	-	(2,384)	-	(2,38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u>3,834</u>	-	<u>3,834</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24,100</u>	<u>177,168</u>	<u>54,654</u>	-	<u>455,922</u>
民國109年1月1日	\$ -	-	<u>8,509</u>	-	<u>8,50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24,100</u>	-	<u>9,335</u>	<u>82,090</u>	<u>315,525</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951	2,951
本期新增	-	2,319	2,319
本期處分	-	(2,951)	(2,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2,319</u>	<u>2,31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82	2,951	3,933
本期處分	(982)	-	(9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2,951</u>	<u>2,9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083	2,083
提列折舊	-	1,448	1,448
本期處分	-	(2,951)	(2,9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580</u>	<u>58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1	1,042	1,513
提列折舊	471	1,041	1,512
本期處分	(942)	-	(9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2,083</u>	<u>2,083</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1,739</u>	<u>1,73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511</u>	<u>1,909</u>	<u>2,42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868</u>	<u>868</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u>成 本</u>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55
本期新增	3,692
本期處分	<u>(1,75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92
本期新增	30
本期處分	<u>(36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5</u>
攤 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75
本期攤銷	675
本期處分	<u>(1,75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86
本期攤銷	756
本期處分	<u>(36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397</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10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80</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167	12
營業費用	<u>508</u>	<u>744</u>
	<u>\$ 675</u>	<u>756</u>

2.擔 保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長期預付費用	\$ 3,675	4,936
預付設備款	1,708	33,283
其 他	<u>133</u>	<u>-</u>
小 計	<u>\$ 5,516</u>	<u>38,219</u>

(十三)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5,000	4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u>	<u>-</u>
合 計	<u>\$ 365,000</u>	<u>4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0</u>	<u>495,000</u>
利率區間	<u>1.2156%~1.65%</u>	<u>1.2156%~2.093%</u>

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2.違反借款合同

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如不符上開財務比率時，本借款之授信銀行得減少對本公司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溯及該事由發生時，視為全部到期。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檢核基礎並無違反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中華票 券、兆豐票券及合庫 票券	1.658%~1.688% \$ 1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54</u>
合 計		<u>\$ 139,746</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中華票券 及兆豐票券	1.688%	\$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13
合計			\$ <u>109,787</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合約負債	\$ 9,780	1,302
代收 款	413	267
其 他	617	-
	\$ <u>10,810</u>	<u>1,569</u>

(十六)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1%~1.8%	111.6.29~ 113.5.13	\$ 94,667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5%~1.68%	116.10.13~ 125.8.31	331,666
				426,3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9,662
合計				\$ <u>346,671</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3%~1.8%	111.6.29~ 112.6.29	\$ 111,0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5%~1.68%	116.10.13~ 124.9.11	283,810
				394,8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643
合計				\$ <u>347,167</u>
尚未使用額度				\$ <u>55,000</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為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而增加借款283,310千元，利率區間為1.35%~1.68%，到期日為民國一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七)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770</u>	<u>884</u>
非流動	\$ <u>981</u>	<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1</u>	<u>3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60</u>	<u>90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70</u>	<u>14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113</u>	<u>2,590</u>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倉儲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89	3,1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30)	(2,0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41)</u>	<u>1,122</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帶薪假負債	<u>\$ 2,164</u>	<u>1,69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3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83	3,1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	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值調整之精算損益	(1,210)	(59)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5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989</u>	<u>3,183</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61	1,951
利息收入	10	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7	6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32</u>	<u>3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30</u>	<u>2,06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6	8
營業費用	<u>\$ 6</u>	<u>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07	1,335
本期認列	<u>(1,237)</u>	<u>(2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0</u>	<u>1,30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50 %	0.50 %
未來薪資增加	3 %	3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95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	20
未來薪資增加	19	(19)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	40
未來薪資增加	39	(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71千元及1,8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1,957	(4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185)	43,522
未分配盈餘加徵5%	1,696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532)</u>	<u>43,110</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71,196	104,23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239	20,84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21,548)	(31,857)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額影響	65	(33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	17	2,28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	(10)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數	1,696	(412)
大陸子公司盈餘分配	-	52,600
合計	<u>\$ (5,532)</u>	<u>43,110</u>

- (1)本公司原董事會決議海外子公司盈餘暫不予分配匯回之政策，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董事會決議考量公司於台灣重啟產銷營運模式下，因應長期營運週轉金需求，擬就全資下屬公司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及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進行現金盈餘分配，金額各為人民幣3,000萬元，完稅後按投資架構逐層匯回本公司。
- (2)本公司為充實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〇年經董事會決議，東浦公司海外轉投資子公司之累積盈餘擬採盈餘暫不分配(暫不匯回)台灣母公司。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遇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彙總金額	\$ 1,494,122	1,386,380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298,824	277,276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退休金縮減損益及提撥 差異	\$ (14)	(15)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110.12.31	109.12.31
	<u>19</u>	<u>19</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合計
	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00	18,280	22,280
貸記損益表	<u>-</u>	<u>675</u>	<u>67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0</u>	<u>18,955</u>	<u>22,95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000	9,201	13,201
貸記損益表	<u>-</u>	<u>9,079</u>	<u>9,07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0</u>	<u>18,280</u>	<u>22,2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510		
貸記損益表	<u>(28,51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u>28,51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1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均保留3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用），實收股本皆為995,48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99,548</u>	<u>99,548</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78,887	178,88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54	54
失效認股權	10,098	10,098
員工認股權	7,100	7,100
合併溢額	<u>4,817</u>	<u>4,817</u>
	<u>\$ 200,956</u>	<u>200,95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以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35,8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5,281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24,364千元，依金管會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364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其他權益累積為負數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97,692千元及196,48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0.2	\$ <u>19,910</u>	0.14	\$ <u>13,937</u>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8,939)	(28,753)	(197,6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610)	-	(12,6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97)	(1,7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81,549)</u>	<u>(30,550)</u>	<u>(212,099)</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 投 資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3,203)	(23,286)	(196,4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64	-	4,2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467)	(5,4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68,939)</u>	<u>(28,753)</u>	<u>(197,692)</u>

(二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6,728千元及61,121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99,54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76,728</u>	<u>61,12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548</u>	<u>99,548</u>
(單位：元)	\$ <u>0.77</u>	<u>0.61</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1,728千元及61,121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759千股及99,91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76,728</u>	<u>61,12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548	99,54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11	3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99,759</u>	<u>99,910</u>
(單位：元)	\$ <u>0.77</u>	<u>0.61</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客戶收入之合約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中 國	\$ 76,471	78,669
臺 灣	183,038	114,165
泰 國	283,215	121,618
其他國家	<u>55,710</u>	<u>22,878</u>
	<u>\$ 598,434</u>	<u>337,330</u>
<u>主要商品</u>		
部 品	\$ 587,445	306,812
模 具	9,921	14,326
汽 車	-	15,721
其 他	<u>1,068</u>	<u>471</u>
合 計	<u>\$ 598,434</u>	<u>337,330</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9,780</u>	<u>1,302</u>	<u>4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1千元。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分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1%，以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5%。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80千元及5,63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00千元及5,63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94	528
其他利息收入	13	12
	<u>\$ 107</u>	<u>540</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22	1,743
其他收入—其他	195	609
	<u>\$ 217</u>	<u>2,35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收到薪資及其他營運相關未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款分別為0千元及1,743千元，已於可收取政府補助款時列入其他收益。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4,563)	(6,348)
處分不動產損失淨額	(265)	-
租賃修改利益	-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7,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	13	63
其他損失	(1)	(82)
	<u>\$ (4,816)</u>	<u>1,259</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押金設算利息	\$ 12	12
—銀行借款	13,820	13,362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31	30
財務費用	195	255
	<u>\$ 14,058</u>	<u>13,659</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34,591千元及516,17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相機部品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應收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為84%及79%皆由四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791,333	825,940	452,687	53,559	102,733	216,96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81,882	281,882	281,882	-	-	-
應付短期票券	139,746	140,000	140,00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751	1,782	792	792	198	-
	<u>\$ 1,214,712</u>	<u>1,249,604</u>	<u>875,361</u>	<u>54,351</u>	<u>102,931</u>	<u>216,961</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824,810	858,904	504,522	68,294	85,050	201,038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74,804	174,804	174,804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9,787	110,000	110,00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84	890	890	-	-	-
	<u>\$ 1,110,285</u>	<u>1,144,598</u>	<u>790,216</u>	<u>68,294</u>	<u>85,050</u>	<u>201,03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11,747	27.68	325,157	13,424	28.480	382,3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7,970	27.68	220,610	4,318	28.480	122,97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18千元及1,03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165千元及3,29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19	-	-	1,119	1,1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11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5,20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62	-	-	-	-	
存出保證金	1,092	-	-	-	-	
小計	\$ 433,47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39,746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9,662	-	-	-	-	
長期借款	346,67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8,08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800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751	-	-	-	-	
小計	\$ 1,214,712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081	3,081	-	-	3,0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99	-	-	1,599	1,5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08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5,98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9,146	-	-	-	-	
存出保證金	1,280	-	-	-	-	
小計	\$ 511,49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9,787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643	-	-	-	-	
長期借款	347,16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8,16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64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84	-	-	-	-	
小計	\$ 1,110,285	-	-	-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針對本公司所持有部份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非以短期買賣為目的之權益投資工具，管理階層取具該被投資公司近期之財務報告、評估產業發展及檢視公開可取得資訊，並據以檢視及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表現，用以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通常，行業和市場前景之變化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和未來業績之變化具高度正相關。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金融資產及背書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對子公司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00,000千元及55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為主。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透過浮動利率借款，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歸因於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變異，以達成此目標。

(二十七)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30%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1,249,175	1,141,81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66,111</u>	<u>125,084</u>
淨負債	\$ 1,083,064	1,016,728
權益總額	\$ 1,434,296	1,390,648
資本總額	\$ 2,517,360	2,407,376
負債資本比率	43.02%	42.23%

(二十八)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u>非現金之變動</u>					110.12.31
	110.1.1	<u>現金流量</u>	<u>利息費用</u>	<u>匯率變動</u>	<u>新增/ 重分類</u>	
應付短期票券	\$ 109,787	30,000	(41)	-	-	139,746
短期借款	430,000	(65,000)	-	-	-	36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4,810	31,523	-	-	-	426,33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884</u>	<u>(1,452)</u>	<u>-</u>	<u>-</u>	<u>2,319</u>	<u>1,75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35,481	(4,929)	(41)	-	2,319	932,830

	<u>非現金之變動</u>					109.12.31
	109.1.1	<u>現金流量</u>	<u>利息費用</u>	<u>匯率變動</u>	<u>新增/ 重分類</u>	
應付短期票券	\$ 79,860	30,000	(73)	-	-	109,787
短期借款	500,000	(145,000)	-	-	75,000	43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0,065	259,745	-	-	(75,000)	394,81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2,442</u>	<u>(1,517)</u>	<u>-</u>	<u>-</u>	<u>(41)</u>	<u>884</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92,367	143,228	(73)	-	(41)	935,481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東昇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東佳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東慶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東裕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東佳江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東佳南京)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裕塑膠)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廣曜塑膠)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柏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磐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磐固光電)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2,269	53,099
子公司	44	296
	<u>\$ 52,313</u>	<u>53,39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收款期間除集團關係人係考量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東裕塑膠	\$ 332,924	137,629
子公司－東佳江蘇	67,768	41,076
子公司－東裕國際	-	35,441
子公司－其他	3,110	2,513
其他關係人	<u>3,232</u>	<u>6,803</u>
	<u>\$ 407,034</u>	<u>223,46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性，故無從與一般進貨比較；其付款期間為180天，其餘與一般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	磐固光電	\$ 38,751	40,803
	子公司	38	29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東昇國際(盈餘匯回)	-	130,751
	子公司－東慶國際(盈餘匯回)	-	98,865
	子公司－東裕國際(盈餘匯回)	-	8,949
	子公司－其他	1,060	581
		<u>\$ 39,849</u>	<u>280,241</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東裕塑膠	\$ 198,974	102,986
	子公司－其他	16,888	15,294
	其他關係人	6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其他	1,370	27
		<u>\$ 217,238</u>	<u>118,307</u>

5. 預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289	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3,675	4,935
		<u>\$ 3,964</u>	<u>5,825</u>

6. 租 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倉庫，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5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結束承租，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0千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簽訂一年期合約，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提前結束合約。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300千元及90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清償餘額。該筆租賃交易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169	16,61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7,169</u>	<u>16,61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提供成本2,951千元之汽車一輛，係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0.12.31</u>	<u>109.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擔保	\$ <u>361,398</u>	<u>299,1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u>63,81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082	58,324	72,406	7,089	52,645	59,734
勞健保費用	1,322	4,095	5,417	449	2,871	3,320
退休金費用	690	2,287	2,977	247	1,658	1,905
董事酬金	-	3,894	3,894	-	4,673	4,6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2	836	1,418	217	473	690
折舊費用	6,262	3,799	10,061	1,865	2,214	4,079
攤銷費用	167	508	675	12	744	756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85	5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039	1,19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15	1,08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5.75)%	3.43%
監察人酬金	-	1,313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係參考同業及市場薪酬標準，並依其執行業務、承擔風險及實質貢獻程度等進行評估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定之；
2.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福利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依據員工表現結果及對公司之貢獻程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以為薪資調整，並依公司年度獲利程度進行彈性變動薪酬(獎金)之發放以回饋員工對公司之貢獻。

另外，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發放，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台灣個體營運屬性，長期屬營運控股與轉單角色，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主要係因集團之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為之所致。

若排除銀行借款之負債，流動資產仍大於流動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核貸之審查係依合併公司財務報表資訊做為審查核貸與否之參考，尚無展期續約性問題，加上考量應付帳款-關係人之對象主要為集團子公司，本公司可以掌控集團資金運作之情形之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之情形，應該是本公司可以克服及掌控的。

本公司未來一年的現金流量狀況，在考量銀行借款展延與本公司可以掌控集團資金運作之情形之下，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之資金收入尚足以因應營運所需之支出。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東佳江蘇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0,000	150,000	134,633 (RMB31,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74,556	949,11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以貸與公司之當期淨值100%為限。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其貸放總額以貸與公司之當期淨值之20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五)										
1	東裕國際	本公司	3	678,481	100,000	100,000	40,000	-	10.32 %	1,026,242	N	Y	N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7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當期淨值70%；惟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公司，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註四：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當期淨值100%；惟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公司，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註五：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磐固光電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	1,119	10.22	1,119	(註)
本公司	股票－巨偉光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6.37	-	(註)
東柏投資	股票－裕偉國際	其他關係人	透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3	13,081	14.71	13,081	(註)

註：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依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裕塑膠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裕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332,924	68 %	(註)	-	(註)	(198,974)	(84) %	(註一)
東裕塑膠	本公司	東裕塑膠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332,924)	(50) %	(註)	-	(註)	198,974	30 %	(註一)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付款期間除考量集團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一：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東裕塑膠	本公司	東裕塑膠之最終母公司	198,974	2.21	-	不適用	88,151	-

(註)：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東昇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526,501	526,501	70,000	100%	762,350	(6,696) (US\$(240))	(6,696) (US\$(240))	(註一)
本公司	東慶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44,445	144,445	20,000	100%	842,781	105,830 (US\$3,792)	105,830 (US\$3,792)	(註一)
本公司	東柏投資	台灣	控股公司	30,000	30,000	3,000	100%	26,746	(980)	(980)	(註一)
本公司	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0,942 (US\$356)	10,942 (US\$356)	579	7.44%	76,352	128,873 (US\$4,618)	9,588 (US\$344)	(註一)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425,069 (US\$13,795)	425,069 (US\$13,795)	70,000	100%	751,090 (US\$27,135)	(6,696) (US\$(240))	(6,696) (US\$(240))	(註一)
東佳國際	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5,317 (US\$500)	15,317 (US\$500)	813	10.44%	107,140 (US\$3,871)	128,873 (US\$4,618)	13,454 (US\$482)	(註一)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44,441 (US\$3,930)	144,441 (US\$3,930)	6,394	82.12%	842,750 (US\$30,446)	128,873 (US\$4,618)	105,831 (US\$3,792)	(註一)
東柏投資	裕創精密	台灣	金屬加工	10,000	10,000	1,000	20.00%	8,366	(1,860)	(372)	(註一)

註一：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註二：子公司合併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港幣/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東裕塑膠	車用及電子類相關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	HKS66,586	註一	287,453	-	-	287,453	128,873 (RMB\$29,744)	100%	128,873 (US\$4,618)	1,822,026 (US\$356,923)	97,244	
南昌鳳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相機製造及銷售	RMB\$30,000	註一	6,777	-	-	6,777	-	5%	-	-	-	
東佳江蘇	車用及電子類相關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	US\$5,000	註一	159,207	-	-	159,207	(18,386) (RMB\$(4,235))	100%	(18,386) (US\$(656))	474,555 (US\$17,144)	116,173	
東佳南京	汽車零件製造	RMB\$78,867	註一	115,203	-	-	115,203	(2,829) (RMB\$(660))	100%	(2,829) (US\$(104))	138,125 (US\$4,990)	-	
廣曜塑膠	電子類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	RMB\$2,000	註二	-	-	-	-	(607) (RMB\$(140))	100%	(607) (RMB\$(140))	3,318 (RMB\$76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68,640	US\$9,114及HK\$18,941 (NTD366,490)(註四)	860,578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間接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其與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之差異，係經第三地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經大陸海關驗資後產生之差異。

註五：東佳江蘇及廣曜塑膠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份辦理減資事宜，目前變更登記已完成，資金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由東佳江蘇匯回東佳國際，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由東佳國際匯回東昇國際，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由東昇國際匯回東浦母公司；廣曜塑膠減資之資金尚未匯回東佳江蘇。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4.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723,000	5.74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現 金	零 用 金	\$ 5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7,605
	支票存款	10
	外幣存款(美金4,040 x27.68)	111,838
	外幣定存(美金600x27.68)	16,608
		<u>\$ 166,111</u>

應收帳款明細表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收帳款：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136,897
美律立訊(越南)有限公司	"	29,764
台灣松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3,531
其他(註)	"	46,322
		226,514
備抵減損損失		(96)
		<u>\$ 226,41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9,480	8,987	市價採重置成本
半 成 品	6,190	4,88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13,139	12,40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及商品	<u>19,514</u>	<u>19,265</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48,323	<u><u>45,537</u></u>	
備抵跌價損失	<u>8,220</u>		
	<u><u>\$ 40,103</u></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4,219
	其他預付費用	2,865
	進項稅額	1,858
	留抵稅額	1,820
	其他(註)	<u>104</u>
		<u><u>\$ 10,866</u></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 公司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 購財務報告 換算之差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70,000	\$ 775,687	-	-	(6,696)	(6,641)	70,000	100	762,350	無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20,000	742,416	-	-	105,830	(5,465)	20,000	100	842,781	無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579	67,268	-	-	9,588	(504)	579	7.44	76,352	無
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9,043	-	(1,317)	(980)	-	3,000	100	26,746	無(註)
		<u>\$ 1,614,414</u>		<u>(1,317)</u>	<u>107,742</u>	<u>(12,610)</u>			<u>1,708,229</u>	

註：本期減少數為依其公允價值評價減少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磐固光電(股)公司	475	\$ 1,599	-	-	-	(480)	475	10.22	1,119	無
巨偉光學(股)公司	1,000	-	-	-	-	-	1,000	6.37	-	無
合計		<u>\$ 1,599</u>		<u>-</u>		<u>(480)</u>			<u>1,119</u>	

註：本期減少數為依其公允價值評價減少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 50,000	110.6.16~111.6.16	1.6	50,000千元	無
國泰世華	"	30,000	110.11.13~111.11.13	1.41	50,000千元	"
華南銀行	"	50,000	110.6.21~111.6.21	1.62	50,000千元	"
星展銀行	"	35,000	110.5.31~111.5.31	1.60	100,000千元	"
凱基銀行	"	60,000	110.2.26~111.2.26	1.39078	90,000千元	"
永豐銀行	"	40,000	110.1.8~111.1.31	1.2156	60,000千元	"
中國信託	"	30,000	110.6.30~111.6.30	1.65	100,000千元	"
兆豐銀行	"	10,000	110.5.7~111.5.6	1.417	50,000千元	"
安泰銀行	"	10,000	110.4.14~111.4.14	1.65	90,000千元	"
台新銀行	"	50,000	110.11.30~111.11.30	1.46	75,000千元	"
合 計		\$ <u>365,000</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發 行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0.6.7~111.6.6	1.688%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6.24~111.6.23	1.688%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0.7~111.10.6	1.688%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	110.7.26~111.7.26	1.658%	<u>30,000</u>
				1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54</u>
				<u><u>\$ 139,746</u></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裕偉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12,799
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23
其他(註)	"	<u>8,392</u>
		<u><u>\$ 22,214</u></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14,249
	其他應付費用	12,783
	應付員工紅利	4,380
	應付董監酬勞	3,600
	應付設備款	3,14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2,164
	其他(註)	<u>2,112</u>
		<u>\$ 42,430</u>

(註)個別金額未達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不予單獨揭露。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擔 保 品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份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部 份			
台中商銀	信用貸款	\$ 15,000	-	109.8.10~111.8.10	1.73	無
板信商銀	信用貸款	18,000	-	109.6.29~111.6.29	1.8	無
板信商銀	信保貸款	25,000	12,500	109.6.29~112.6.29	1.75	無
華南銀行	擔保貸款	4,519	230,481	109.9.11~124.9.11	1.35	廠房及土地
華南銀行	擔保貸款	-	55,000	110.8.31~125.8.31	1.35	廠房及土地
華南銀行	擔保貸款	7,143	34,523	109.10.13~116.10.13	1.68	廠房及土地
國泰世華	信用貸款	<u>10,000</u>	<u>14,167</u>	111.5.13~113.5.13	1.41	無
		<u>\$ 79,662</u>	<u>346,671</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單 位</u>	<u>數 量</u>	<u>金 額</u>
部 品	千PCS	50,571	\$ 589,972
模 具	組	59	9,921
其他營業收入	千PCS	-	<u>1,068</u>
小 計			600,961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527)</u>
營業收入淨額			<u>\$ 598,43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商品	\$ 4,869
加：本期進貨	47,292
其他	248
減：期末商品	(8,493)
報廢	(229)
商品銷貨成本	<u>43,687</u>
原物料	
期初存料	9,696
加：本期進料	49,045
盤虧	66
減：期末原物料	(9,480)
報廢	(93)
其他	(1,738)
本期耗用原物料	47,496
直接人工	7,707
製造費用	19,988
加：加工費	15,762
減：閒置產能	(6,843)
其他	(21)
製造成本	84,089
減：期末在製品	(13,139)
製成品成本	<u>70,950</u>
加：期初製成品	2,989
期初半成品	6,010
本期進料	8,032
減：期末半成品	(6,190)
期末製成品	(11,021)
盤虧	(55)
報廢	(996)
其他	(986)
自製銷貨成本	68,733
多角貿易成本	<u>386,213</u>
銷貨成本	498,633
報廢	1,318
存貨跌價損失	3,240
盤虧	(11)
閒置產能	6,843
其他	9,724
營業成本	<u>\$ 519,747</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發費用</u>
薪資支出	\$ 12,430	36,113	9,781
交際費	1,080	545	1
保險費	1,065	2,608	905
折舊費用	236	3,157	406
測試費	104	-	689
勞務費	-	4,539	-
其他費用(註)	<u>6,340</u>	<u>14,685</u>	<u>1,999</u>
	<u>\$ 21,255</u>	<u>61,647</u>	<u>13,781</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總額百分之五者不予單獨列示。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建樟

